

國學小叢書

中國古代婚姻史

陳顧遠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國學小叢書

著者 陳顧遠  
編輯主幹 王岫廬

中國古代婚姻史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Studies in Chinese Culture  
**HISTORY OF MARRIAGE IN ANCIENT CHINA**

By  
**CH'EN KU YÜAN**

Edited by  
**Y. W. WONG**

1st ed., Jan., 1925

3d ed., Feb., 1927

Price: \$0.40, postage extra

**THE COMMERCIAL PRESS, LIMITED**

SHANGHAI, CHINA

**ALL RIGHTS RESERVED**

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初版

（國學小叢書）  
**中國古代婚姻史一冊**

（每冊定價大洋肆角）  
 （外埠酌加運費匯費）

著者 陳 願 遠

本叢書編輯主幹 王 岫 廬

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

印刷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

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商務印書館

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

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廈門  
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 
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

※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※

# 中國古代婚姻史

## 序言

我要做這部東西的原因有數層，擇其重要的寫在下面：

(一)要研究社會學，當然要研究社會上各種普通的和特殊的現象；而社會上這些現象絕不自今日起，大都是經過數千百年遞次因變的結果。所以想用社會學的研究解決現有的問題，倘不明白這題底起源和歷史，便難尋出他的演進的原理，和自身存在的所以然，也就無從下手了。那麼研究現時中國的婚姻問題，當然是要依樣辦的。中國現時的婚姻不特在事實上有各種現象，如同納妾娶婢，路遇野合，夫死不嫁，妻跟人跑，以及無道理的『儀注』，不可解的『限制』，真是五花八門，樣樣俱全。卽就在理論上也是你雖主張一夫一妻的小家庭制，我卻主張自由戀愛，不要家庭，他或者更要主張保存現時的狀況；各有所是，究竟將誰是從這就得一方面從其他地方去推求，如社會心理，財產制度的研究，都足以供解決這問題的參考。一方面就要用返顧的方法，熟知以往婚姻情形是怎麼樣，至少也可作解釋現時婚姻現象底是非標準的。換句話說，能知道這種現象發生的起



因，維持的理由，和時代的關係，自然會斷定他在現時有無存在的必要了。

(二)社會學底研究雖然不像歷史學那樣具體的，卻也不能白口說空話，總得要有例證，方可顯出他所說的，是真確的道理。因而研究過去的或現在的各種社會問題——婚姻問題當然在內，借用人類學家和旅行家的力量的地方很多，無非重在他們能就其所考查，所閱歷，給這裏以確實底證據。不過現時關於這項材料，多半限於中國以外各地，而中國以世界開化最早的國家，反倒給社會學上設有供獻出多少的材料，實在是一件憾事，在外國人方面尚可以國情不熟，難於從事以卸其責，但本國人又豈可故意躲懶，不自嘗試呢？所以我向來就主張費一番工夫，賣一回力氣，把中國歷史上的社會現象整理出來，幫幫社會學家的忙，盡盡我個人想盡的義務，今天要寫出的這部東西特是一種『嚆矢』罷了。

不過要寫出一部完全的東西現時卻很困難。原來：

(一)想把古代的制度考究得清清楚楚，自己總須打破世人傳述的範圍以外，另找出千真萬確的證據，纔覺可靠。但是我現在對於人類學，金石學，都沒有研究，當然不能自找可靠的材料，而祇能從古書中旁推直引地寫出這部東西來。古人的書都是成於有史以後，而婚姻的存在依樣在無

史時代有的；所以沒有其他證據可援，我們只能述古代的婚姻是怎麼樣，絕不能描寫婚姻的起源是怎麼樣。古書中雖然也有追敘的，但這都是著書人想像的研究，他自己或且不能自信，我們又何必援引來充塞篇幅。這一段意義在本論第一章中說得很詳，這裏姑且從略。

(二) 卽就是這幾本古書，引用起來還得費一番斟酌。因爲秦皇燒書，項羽焚城的緣故，而漢儒又喜造假，後來尋出的書便不免有真假的分別，這其間對於考查古代的社會狀況就大有關係。倘若這書真是周以前的東西，慢說所說的事實確是可靠，卽就書裏頭的主張也算是古代人對於婚姻的觀察了；反過來這書倘是假的，時代有誤，雖係特說，必不能認爲是真的。再說一本同樣的書就是無有真假的分別，卻又因後人的解釋不同，原書的意義相差便甚。比如詩經上的采芣一篇，有解釋是懼讒，有解釋是幽會；周禮上的奔者不禁一節，有解釋是淫奔不禁，有解釋是淫奔必禁（詳本論中）；這就給我們一個很困難的問題了。所以在國故未完全整理以前，要考查起古代的婚姻狀況更不知何往是錯，這又是本書未敢自信能完全的一個理由。

(三) 況且社會現象都是多方面的；不過我們爲研究便利起見纔分爲婚姻、家族、會社……；絕不能說討論婚姻時候，就只是討論婚姻，和其他的現象沒有關係的。他們好比一個網上的線，誰也

不能獨立起來。所以研究婚姻時候，就要扯到家族的範圍裏，實是不可逃避的事。但這部書是我開首研究社會現象的東西，其他的現象當然沒有精確的考查，自不能有良好的引用，這書在無形中也就減色了。那麼除過把這東西姑且完成以後，再做考查其他社會現象的工夫，折回頭來，從新刪定一次，我想那時總能夠產生出一個比較完全的東西。

但是我的這部東西卻也有好多要點不可不說。是那幾端：

(一)我認定無論那一種社會問題研究起來，總得有三方面的看法。即拿婚姻作例說；一種是婚姻的制度，就是指着當代所通行的，也是古書中所記出的婚姻上的原則，如同結婚的程序儀注等等都是。一種是婚姻的現象，就是指着一地所特有的，也就是古書上所認為婚姻的例外的，如同男女不待媒而奔，夫妻因兵荒相棄等等都是。一種是婚姻的理想，就是指着當代人對於婚姻的主張，也就是古書上所載出的婚姻救濟方法，如同周禮上的媒氏，管子上的合獨等等都是。我在本書中，雖然沒有具體地像這樣分起類來，可是寫做的時候，卻默記着這種觀念，常常把他點明出來。那麼讓人看起來，或者不至於把制度現象理想看成了一個東西，而失去事情的真實。

(二)我做這東西採用的方式，既不是完全縱觀的，也不是完全橫觀的。爲什麼完全不用縱觀？

固然因爲關於太古以及夏商等代的婚姻情形，我們不能夠詳細知道，犯不看依次來說，但最要的地方，實在因爲我們不是純用歷史學家底眼光來研究婚姻，是用社會學家底眼光來研究婚姻的。那麼欲其以時代遞次分述，趨重於具體的考究，倒不如用人爲的分類，纔可避去像研究歷史的成套。況且歷史上的時期詳細分類，大都以帝王朝代爲標準，婚姻雖有時受朝代更換的影響，卻不能盡受其支配。卽就我現在採用古代，中世，近期的大分類，亦不過因爲做這東西時候便利起見，絕非婚姻經過的歷史，真是有這樣分別。爲什麼完全不用橫觀？因爲我們不是統計一時一代的婚姻事實，而用一種『現誌』式的寫法。那麼當然要用歷史的哲學因變方法來研究。就是說：比方談論到婚姻的儀注上，這儀注不是一成不變，必有其起源，又有其結果，相浸相衍，纔產出今日的情形，這種因變確是應當注意的。所以本書因敘述的便利，先分爲古代，中世，近期三編，是採用縱觀的方法，而每編之中，便不依朝代強有所分，特就婚姻問題本身上分起類來，是採用橫觀的方法。但在橫觀之中，因有因變的關係，卻仍按諸時代，詳者詳述，略者略述，闕者從闕，同者免重；而某地某方的有異，又是統屬在其時代中說的，這更是兼採縱觀和橫觀的方法了。依同理，以前的社會中，既有階級制度存在，天子婚姻，貴族婚姻，庶人婚姻，絕對不同，而尤以封建時代爲甚。我們也就不能統說天子婚姻

是怎麼樣，諸侯婚姻是怎麼樣，仍然在婚姻問題本身上的分類裏頭，再列舉天子，諸侯，……的不同罷了。關於此端，可參看本論第六章，不多說了。

陳顧遠 一三，六，一，在北京

# 中國古代婚姻史

## 目次

### 序言

第一章	婚姻底觀察	一
第二章	婚姻底形式	一六
第三章	婚姻底制限	二六
第四章	婚姻底停止	三九
第五章	婚姻底組織	五三
第六章	婚姻底儀注	六六
第七章	婚姻底影響	八四
第八章	婚姻底關係	一一七
第九章	婚姻底救濟	一三二

### 目次

# 中國古代婚姻史

## 第一章 婚姻底觀察

我們要泛論起中國古代底婚姻制度，絕不能以婚制底起源與婚制底維持，認為是同樣的問題。婚制底起源是說怎麼樣婚制纔發生出來；婚制底維持是說為什麼婚制纔永存起來。要查中國婚制怎麼樣地發生，總得從客觀方面找出確確實實底證據，專門來靠幾本古書是不成功的。但是在古書以外，要尋出新鮮的材料，卻非一時所能辦到；那麼我們就把第一個問題擱起，而單單研究婚制底所以存在，古書上倒給了我們許多的材料。卽就在古書上所說的為什麼而發生婚制底理由，全算是唯智底解釋，雖不能認為婚制底真正起因，卻很可作爲他們維持婚制底根據。換句話說：這些古書都是有了婚制以後的東西，著書的人本來對婚制底起源就是用主觀去解釋，我們要是認他是客觀底描寫，便爲古人所騙了。

最可怪處，一般人不明白這個理由，非特從秦以前的書籍上來考究婚制起源底緣由，甚或從秦以後的書籍上來斷定婚制開始底時代。常常根據著史記補三皇本紀，新語道基篇，淮南子覽冥

訓及齊俗訓，白虎通號篇，通鑑外紀路史：等書，大談黃帝通婚姻，伏羲正嫁娶，你有所本，我有所宗，彷彿真是這樣似的（註一）。其實著者已互異其詞，各自揣測，我們又何能取爲證據？況且伏羲黃帝這些人，究竟有沒有，尙是一個問題，前提已然不必可靠，附屬於前提底話，還能站得住嗎？即退一步說，如爲什麼發生出婚制，也只能認爲是秦以後對婚制底所以維持，更不能認爲是古代維持婚制底緣由。所以我們寧可使我們底材料不豐富，絕不願把張三帽子給李四戴上，落得一場笑話！

總而言之：我們泛論中國古代底婚制，現時絕難提及婚制的起源，而只能研究他們爲什麼要維持婚姻制度，怎麼樣來維持婚姻制度，據實說來，不外當時對於婚姻底觀察了。如今再分開來說：

（甲）婚姻存在底原因

婚姻制度底起源，誠然不可考了，但是婚姻制度底維持，卻很可說的。據我現時的考查，古代維持婚制底原由，至少應有下列幾種：

（一）基於倫常底觀念。世界上雜婚制度，是很少有的，即就在野蠻民族裏也都反對這個，而有他們一種通行的制度。我國自亦同例，不願男女雜交，實是古代維持婚制第一個原由。所以說：

『婚姻，冠，笄，所以別男女也。』（禮記樂記）



「婚姻之禮所以明男女之別也。」（禮記經解）

換句話講，他們知道男女結合是萬世相傳底開始，但必經過婚姻底程序纔行。

易歸妹彖傳上講得明白：

「歸妹，天地之大義也。天地不交，而萬物不興；歸妹，人之終始也。」

其他如禮記郊特牲上說：

「天地合而后萬物興焉，夫昏禮萬世之始也。」

又哀公問上說：

「孔子曰：天地不合，萬物不生；大昏萬世之嗣也。」

都著重在婚制兩字上，是他們深信婚姻是人類存在底根本，社會制度底單位了。因為「有男女，然後有夫婦；有夫婦，然後有父子；有父子，然後有君臣；有君臣，然後有上下；有上下，然後禮義有所錯。」（周易序卦傳）那麼社會底一切組織，便打這裏建設起，而他們所主持底倫常，也就有了根據。要是沒有婚制，就如經解上所說：

「故婚姻之禮廢，則夫婦之道苦，而淫辟之罪多矣！」

再看他們理想那民智未開底時代是：

『天地開而民生之，當此之時，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。』（商君書開塞篇）

『其民聚生羣處，知母不知父，無親戚兄弟夫婦男女之別。』（呂氏春秋恃君篇）

足以證明他們認為在野蠻底社會狀況上，就沒有婚姻制度；而民智已開底社會裏，就不能不讓他存在的。

（二）基於宗法底觀念。我國社會向為宗法制度，在古代更其厲害。什麼『父為長子服喪』什麼『舅姑為適婦大功，為庶婦小功。但適婦不為舅姑後者，則舅姑為之小功。』（禮記喪服小記及註）都可證明出宗法社會底意味。所以論到婚姻底維持方面，也多少受有他的影響。易經上說：『天地絪縕，萬物化醇；男女構精，萬物化生。人承天地，施陰陽，故設嫁娶之禮者，重人倫，廣繼嗣也。』

重人倫以外，就是廣繼嗣，可知古人不特把婚姻認為是人道之始，並且要藉這個傳他的宗，立他的後。所以郊特牲上就有話：

『玄冕齊戒，鬼神陰陽也。將以為禮稷主（婚禮將以主社稷之祭祀）為先祖後（承先祖之宗

廟)而可以不致敬乎？」

那麼「婦人三月而有廟祭」和那：

「五廟之孫，祖廟未毀，雖及庶人，冠取妻心告。」(禮記文王世子)

全脫不了宗法底觀念。最痛快的話，就是孟子所說的：

「不孝有三，無後爲大，舜不告而娶，爲無後也，君子以爲猶告也。」(孟子離婁上)

因而「娶妻必告父母」，雖然是古代婚制上天經地義底律條，但恐「告則不得妻」，弄得祖上香烟，沒有接替，罪過更是非小；於是舜既這樣娶妻，堯既這樣嫁女，而孟子爲萬章所詰問，也就這樣答覆起來了(註二)。

(三)基於經濟底觀念。在工業未發達以前，婚制底存在，經濟也是重要原因的一種；各民族都是這樣，我國古代所以維持婚制，當然和這個原因是有關係的。原來我國古代女子雖然沒有男子做底事多，卻也擔任着一部份事業。當其在母家，就從事於此，禮記內則上說得明白：

「女子十年不出，姆(女師)教婉婉，聽從，執麻枲，織紝組紃，學女事，以共衣服，觀於祭祀，納酒漿，籩豆，菹醢，禮相助奠……」

周南葛覃也說：

『葛之覃兮，施於中谷，維葉莫莫，是刈是穫，爲絺爲綌，爲綌服之無斁。』（治其事而不厭倦，在母家也）

不特刈麻織布是女子底職務，而養蠶取絲一樣是女子底工作，豳風上：

『春日載陽，有鳴倉庚；女執懿筐，遵彼微行，爰求柔桑。春日遲遲，采芣苢，祁祁（芣白蒿所以生蠶），女心傷悲，殆及公子同歸。』（七月）

可以證明女子，養蠶也是他底本來責任。衛風上：

『氓之蚩蚩，抱布（貨幣）貿絲，匪來貿絲，來即我謀。』（氓）

又可以證明取絲一事，仍不外由女子去作。那麼女子到了婆家，纔講得上婦順。原來

『婦順者，順於舅姑，和於室人，而后當於夫，以成絲麻布帛之事。』（禮記昏義）

換句話說，女子到了婆家，纔得負一部份經濟上的責任。如：

『七月鳴鵙，八月載績，載玄載黃（染也），我朱孔陽，爲公子裳。』（豳風七月）

『摻摻女手，可以縫裳。』（魏風葛屨）

若是沒有一定的婚制，公子底裳也就沒人縫了。

除這些事情外，女子還負着一種責任，就是在家裏主持飲食底事情。《易經》上說：

『无攸遂，在中饋。』

便是這個意思。鄭風上女曰雞鳴一章，也說到男子在外邊『弋鳧與雁』去，打中了鳧雁回來，和其饋味的所宜，卻是其妻底事情了（註三）至若農夫耕田在野，飲食更是要妻去備辦。《詩經》上的證據倒是不少。如：

『以其婦子，饁彼南畝。』（小雅甫田）

『同我婦子，饁彼南畝。』（豳風七月）

（四）基於協助底觀念。庶人方面娶妻誠然爲的是經濟底關係，卽就在貴族方面依據唯智底解釋，也離不開這個原則。不過庶人是著重在物質上的協助，而貴族是另在別的地方上需有幫助罷了。換句話說，在經濟底觀念底根據上和協助底觀念，原是一個東西，但述貴族底婚姻，就不能用經濟底字言，因貴族不一定是靠着妻來主中饋，作衣裳，而實有其他的目的。如今先就天子方面說：

『天子求婚，在名義上，實是以『聽天下之內治，』雖然有許多的妻妾，但都各有所掌。《周禮》上有

話：

『王者立后，三夫人，九嬪，二十七世婦，八十一女御，以備內職焉。后正位宮闈，同體天王；夫人坐論婦禮；九嬪掌教四德；世婦主喪祭賓客；女御序於王之燕寢；嬪宮分務，各有典司。』

無論事實上如何，而名義上天子絕不是無所爲得娶有這些妻妾。后既『正位宮闈，同體天王，』故后協助天子底地方也很多。所以：

『……男教不修，陽事不得，適見於天，日爲之食；婦順不修，陰事不得，適見於天，月爲之食。是故日食則天子素服而修六官之職，蕩天下之陽事；月食則后素服而修六宮之職，蕩天下之陰事。故天子之與后猶日之與月，陰之與陽相須而后成者也。』（禮記昏義）

史載『康后晚朝，關雎作諷；宣后宴起，姜氏請愆。』又可以見后所負底責任底一斑。這還不過是理論上后應當如是，而事實上天子親耕南郊以勸稼穡，后一樣要躬桑獻繭，以勸蠶事，月令上，祭義上，孟子上都說得很詳細，揭開一看便知（註四）爲什麼要這樣，無非是互相協助而爲治了。

說到諸侯方面，『夫人蠶於北郊』（祭統）『世婦命於奠繭』（玉藻）和后擔負底責任是相同的。而特別著重在夫人身上的，是協助諸侯奉祭祀。禮記祭統上說：

「既內自盡，又外求助，婚禮是也。故國君取夫人之辭曰：『請君之玉女，與寡人共有敝邑，事宗廟社稷。』此求助之本也。」

那麼國君初即位，便得『好舅甥，修婚姻，娶元妃，以奉盛』（左傳文二）等到要出妻底時候，依然說道，『寡君不敏，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』（禮記雜記下）處處雖不開宗廟祭祀底話，這固是宗法制度底影響，而夫人以協助國君爲鞏固婚姻制度的意義，更是重要的原因了。毛詩上解釋采蘋兩詩，也說女嫁於諸侯大夫，貴於能奉祭祀（註五）我們更可看出了。

要之：貴族底婚姻底存在，說到經濟方面，固然不是專恃物質上底依藉，卻仍然有所賴乎幫助。  
曲禮上說：

『納女於天子曰備，百姓於國君曰備，酒漿於大夫曰備，掃灑。』

雖然呂氏解這是自卑之詞，然已旁證出貴族結婚仍不外是求助。

### （乙）婚姻維持底方法。

古代爲什麼要維持婚姻，我們已經知道了；但怎麼樣來維持婚姻，我們還得研究一下。不過這裏所能講到的，只著重在古人實際上維持婚姻底一種概念，因爲倘要詳細說來，舉凡婚姻底儀式

等等，莫不直接間接和這問題有關係，豈是這裏所能談論得及？

婚制因種種關係而由古代維持下來，是證明古代看婚制是很重要的；那麼他們第一樣就不外認個人底婚姻須有安定底性質，纔能使他們維持婚制底目的，得有所達。易序卦傳

『夫婦之道，不可以不久也；故受之以恆。』

這個『恆』字就是基本上維持婚姻底東西。由這恆字又造出種種普通的話，要使婚姻走到安定的道路上去。如：

『穀則異室，死則同穴。』（王風大車）

『宜言飲酒，與子偕老。』（鄭風女曰雞鳴）

『習習谷風，以陰以雨，黽勉同心，不宜有怒。采葑采菲，無以下體，德音莫遠，及爾同死。』（邶風谷

風）

是男女發生了婚姻底關係，在原則方面，就算成爲終身底事情；男子雖然久征在外，婦人只有嘆於室，而望『征夫歸止』，其關係不能說隨便就斷絕的（註六）所以：

『黃鳥黃鳥，無集於穀，無啄我粟，此邦之人，不我肯穀，言旋言歸，復我邦族。』（小雅黃鳥）



又：

「我行其野，蔽芾其樗，婚姻之故，言就爾居，爾不我畜，復我邦家……不思舊姻，求爾新特，成不以富，亦祇以異。」（小雅我行其野）

都是表明婚姻底不長久，特用來刺宣王「不正嫁娶之數。」可見古代維持婚姻方法底綱領，不外「恆」字了。

倘再特別說到婦人方面，更重視一個「貞」字，就是說專心跟從一個丈夫底意思。如果婦人能這樣幹來，便叫做她是「貞婦。」怎見得禮記上說：

「禮以治之，義以正之，孝子，弟弟，貞婦，皆可得而察焉。」

婦人既打算要作個貞婦，便「壹與之齊，終身不改，故夫死不嫁。」於是共姜作柏舟以自誓，就採在三百篇裏（註七）；紀叔姬因宗廟在鄗而歸之，春秋上就大書而特書起來（註八）；無非要引婦女達到她底「貞」字，而「貞」字以外那個恆字，也就自然維持住了。換句話說，婦人既與這個人結婚，便不能再和他人發生關係。所以貞姜因沒有昭王底「符」，寧願葬在魚腹，不願離開漸臺（註九）；宋伯姬因「傅母不至，夜不可下堂，越義求生，不如守義而死」就死在火裏（註十）；更是十二分地要把

『貞』字做出。因而穀梁傳上說：

『婦人以貞爲行者也。伯姬之婦道盡矣。』

婦道既盡，婚姻也就鞏固了。至於其他具體維持婚姻底方法，散見以下諸章裏頭，這裏暫且不說。

【註一】(1) 史記補三皇本紀：『太皞庖犧氏始制嫁娶，以儷皮爲禮。』

(2) 通鑑外紀：『上古男女無別。太昊始設嫁娶，以儷皮爲禮。正姓氏，通媒妁，以重人倫之本，而民始不瀆。』

(3) 新語道基篇：『於是先聖仰觀天文，俯察地理，圖畫乾坤，以定人道；民始開悟，知有父子之親，夫婦之道，長幼之序。』

(4) 淮南子覽冥訓：『黃帝治天下，別男女，異雌雄。』

(5) 淮南子齊俗訓：『顓頊之法，婦人不避男子於路者，拂之四達之衢。由是嫁娶取儷皮之俗。』

(6) 白虎通號篇：『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，民但知其母，不知其父；臥之誅誅，行之吁吁，於是

伏義仰觀象於天，俯察法於地，因夫婦，正五行，始定人道。」

〔7〕路史（宋羅泌撰）：「太昊伏義氏正姓氏，通媒妁，以重萬民之麗。麗皮薦之以嚴其禮，示合姓之難，拼人情之不瀆。」

〔8〕路史：「女皇氏正姓氏，職婚姻，通行媒，以重萬物之判，是曰神媒。」

〔9〕禮記世本及外傳：「伏義制嫁娶，以儷皮爲禮。」

【註二】孟子萬章上：「萬章問曰：「詩云：『娶妻如之何，必告父母。』信斯言也，宜莫如舜。舜不告而娶，何也？」孟子曰：「告則不得妻。男女居室，人之大倫也。如告，廢人之大倫，以對父母，是以不告也。」萬章曰：「舜之不告而娶，則吾旣得聞命矣。帝之妻舜而不告，何也？」曰：「帝亦知告焉，則不得妻也。」」

【註三】詩鄭風女曰雞鳴：「女曰雞鳴，士曰昧旦，子興視夜，明星有爛，將翔將翔，弋鳧與雁。弋言加之，與子宜之，宜言飲酒，與子偕老，琴瑟在御，莫不靜好。」

【註四】（1）禮記月令：「季春之月……后妃齊戒，親東鄉，躬桑。禁婦女毋觀，省婦使，以勸蠶事。蠶事旣登，分繭稱絲，效功，以共郊廟之服，無有敢惰。孟夏之月……蠶事畢，后妃獻繭，乃收繭稅，

以桑爲均，貴賤長幼如一，以給郊廟之服。」

(2) 禮記祭義：「古者天子諸侯，必有公桑蠶室，近川而爲之築宮，仞有三尺，棘牆而外閉之。及大昕之朝，君皮弁素積，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，使入蠶於蠶室，奉種浴於川，桑於公桑風，戾以食之。歲既單（盡也）矣，世婦卒蠶，奉繭以示於君，遵獻繭於夫人。夫人曰：「此所以爲君服歟！」遂副禕而受之，因少牢以禮之，古之獻繭者，其率用此歟！及良曰：夫人纁三盆手，遂布於三宮婦人世婦之吉者使纁，遂朱綠之，玄黃之，以爲黼黻文章。服既成，君服以祀先王先公，敬至之也。」

(3) 孟子滕文公下：「禮曰：諸侯耕助以供粢盛，夫人蠶繅以爲衣服。」

【註五】(1) 詩召南采芣：「采芣，夫人不失職也。夫人可以奉祭祀，則不失職矣。」於以采芣，於汙，於以用之，公侯之事。於以采芣，於澗之中，於以用之，公侯之宮。被之僮僮，夙夜在公，被之祁祁，薄言還歸。」

(2) 詩召南采蘋：「采蘋，大夫妻能循法度也。能循法度，則可以承先祖共祭祀矣。」於以采蘋，南澗之濱，於以采藻，於彼行潦。於以盛之，維筐及筥，於以相之，維錡及釜。於以奠之，宗室牖

下，誰其尸之，有齊季女。」

【註六】(1) 詩豳風東山：「我徂東山，惛惛不歸，我來自東，零雨其濛，鸛鳴於垤，婦嘆於室，灑埽穹室，我征聿至，有敦瓜苦，烝在栗薪，自我不見，於今三年。」

(2) 詩小雅杜杜：「有杜之杜，有皖其實，王事靡盬，繼嗣我日，日月陽止，女心傷止，征夫遑止。有杜之杜，其葉萋萋，王事靡盬，我心傷悲，卉木萋止，女心悲止，征夫歸止。」

【註七】詩鄘風柏舟：「柏舟，共姜自誓也。衛世子共伯早死，其妻守義，父母欲奪而嫁之，誓而弗許，故作是詩以絕之。」汎彼柏舟，在彼中阿，髣彼兩髦，實維我儀，之死靡他，母也天只，不諒人只。」

【註八】春秋莊公：「十有二年，春王三月，紀叔姬歸於鄆。」公羊傳曰：「其言歸於鄆，何，隱之也。何隱爾，其國亡矣，徒歸於叔爾也。」宋氏注曰：「公羊謂歸於鄆者，歸於其叔，叔其可歸乎？蓋紀之宗廟在焉，義當歸也。」

【註九】列女傳：「貞姜者，齊侯之女，楚昭王之夫人也。王出遊，留夫人漸臺之上而去。王聞江水大至，使使者迎夫人，忘持其符。使者至，請夫人出。夫人曰：「……使者不持符，妾不敢從使者行。」

……於是使者取符，則水大至，臺崩，夫人流而死。」

【註十】春秋襄公：「三十年……宋災，宋伯姬卒。」左傳曰：「甲午，宋大災，宋伯姬卒，待姆也。君子謂宋共姬，女而不婦，女待人，婦義事也。」公羊傳曰：「秋七月，叔弓如宋葬宋共姬。外夫人不書葬，此何以書隱之也。何隱爾？宋災，伯姬卒焉。其稱諡何？賢也。何賢爾？宋災，伯姬存焉。有司復曰：「火至矣，請出。」伯姬曰：「不可！吾聞之也。婦人夜出不見，傅母不下堂。」傅至矣，母未至也，逮乎火而死。」穀梁傳曰：「五月甲午，宋災，伯姬卒，取卒之日，加之災上者，見以災卒也。其見以災卒，奈何？伯姬之舍失火，左右曰：「夫人少辟火乎？」伯姬曰：「婦人之義，傅母不在，宵不下堂。」左右又曰：「夫人少辟火乎？」伯姬曰：「婦人之義，保母不在，宵不下堂。」遂逮乎火而死，婦人以貞爲行者也，伯姬之婦道盡矣，詳其事，賢伯姬也。」

## 第二章 婚姻底形式

原始婚姻成就的方法，我們是不知道；但在古代的婚制裏頭，因爲是相沿下來的，總可找出多少的痕跡，而斷定古代婚姻屬於某種形式。不過我們卻要知道研究這個問題，首須打破古人唯智地解釋婚制底範圍，應專就客觀上來考察，纔能得到確實底結果。因爲古人雖然沿用舊有的制度，

總願想得很好。底字，牽強附會地去維持他，而婚姻固有底形式，也就隱藏在裏面了。那麼我們便得把附寄在婚制外面底各種議論，全給他除掉，這赤裸裸地婚姻底形式，或者容易出現在我們眼前。

要知道古代婚姻是屬於那一種形式。先要知道他是不屬於那一種形式。自然了，我們考察古代婚制，這一家底女子嫁與那一家底男子；而同時這一家底男子不見得必須就娶那一家底女子；可知他們絕非是採用『交換』底形式。再說這時候婚姻成就，總得經過種種沒道理底程序，而婚嫁者自身甚或不能置議。更不能認爲是出於『承認』底方法。至於『服役』底形式，在古代娶妻都住在夫家，夫爲妻家服役的事，尤爲不可有，即在事實上偶爾發現這樣事情，也是因別種形式連帶而生，不能認爲是獨立存在的。

不過有人卻說中國古代婚姻是出於『掠奪』底形式。怎見得？男子娶妻底時候一定要親迎，這親迎就是男子往搶女子底遺意。女子出嫁，母家有送者，這送者就是女子被搶後母家往追底遺意。而稱之爲昏，就是黃昏往搶底遺意。我以為這實是附會的解說。親迎不過後來纔發生底一種儀式，古書上載得明明白白地，何可認爲傳來底痕跡？母家送女，也是人情上的常事，豈僅僅由於『追』

而纔『送』嗎？搶掠什麼時候都可，怎見得就限定在黃昏時候呢？況且依普通的道理說，由『掠奪』底方法成就婚姻，全靠着武力；但靠武力作事，祇是一時的現象，萬不能成爲風俗。那麼果係古代婚姻，由『掠奪』底方法變化出，恐怕這時候婚姻依然是不安定，社會底組織根本上也就不能成立了。

所以我就大膽斷定古代婚姻是『購買』底形式，如今更分成兩段，寫在下面：

#### (甲) 實質方面

何以見古代婚姻是購買底形式？我們從曲禮上『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』一句話裏，便可斷定婚姻裏的一部份是出於購買無疑。但這只限於妾底方面，而妾底作成也不見都是由着這種直接的購買法子來的；那麼說到正式的婚制，我們還得更找證據。

我們談起古代的婚姻，總有個『儷皮爲禮』底觀念在心目裏。『儷皮爲禮』由何人作成，古人各有說法，我們固然不能採用；但他們都這樣說，我們便可想見拿儷皮作婚姻底結合，實是從原始傳來底方法。說到這裏我最佩服後來淮南子上有句話：『由是嫁娶取儷皮之俗』是表明儷皮通婚早已成俗，不過由聖人取而制禮罷了。那麼用儷皮底意思是什麼？古初既沒有貨幣，這實是



唯一購買底代價，所以用儷皮通婚，就成爲風俗，大概因爲沒有儷皮，就短少了購買底代價，這東西便買不回來，婚姻還能成功嗎？

傳到周底時候，那『納幣』底事情，就是這個遺意，不過他們爲着名義上好聽，打起官話，就叫『納徵』了（註十一）。所以『納徵』一禮，實在是婚姻成就底樞紐，而且也是購買方法底實行，後人把他稱爲『過定』，這話真是有點道理。

婚姻既是一種購買底形式，從天子到庶人便都不能免去『納幣』底事情，特因各人身分不同，幣底輕重有所不同而已。周禮上有話：

『春官大宗伯之職……典瑞，穀圭，以和難，以聘女。』

『冬官玉人之事……穀圭七寸，天子以聘女。』

天子用穀圭聘女，確是主要底條件，倒不必問他是加於『玄纁』以外，或沒有『玄纁』的（註十二）。說到諸侯方面，如春秋上：

『成公八年，夏，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。』

『莊公二十二年，冬，公如齊納幣。』

足見諸侯娶妻依然要『納幣』而傳更說『納幣』是常事。其幣亦見之於周禮。所謂

『冬官玉人之事……大璋亦如之，諸侯以聘女。』

至在士底方面，更有顯然證據。如：

『納徵，玄纁，束帛，儷皮，如納吉禮。』

『某有先人之禮，儷皮束帛，使某也請納徵。』

都在儀禮士婚禮上說得明明白白地。不特貴族階級是這樣，庶人也一樣。周禮上說：

『凡嫁子娶妻入幣，純帛，無過五兩。』

又禮記雜記上說：

『納幣一束，束五兩，兩五尋』

可以想見庶人同是不能無幣而得妻的了。那麼無論是天子，是庶人，只要娶妻，就得經過購買底方並，法沒有分別的。

但是有人卻說：『納幣』是表敬意，錯了。表敬意的，是『摯』如士昏禮：

『昏禮……納采用鴈……賓執鴈，請問名……納吉用鴈，如納采禮……納徵……請期用鴈。』

……如納徵禮……期初昏……賓執鴈從至於廟門。」

這用鴈就爲的是表敬意，而『納徵』所拿的東西，就爲的是『納徵』不得和『摯』相混的。不過要澈底地說起來，鴈也可認爲是購買的一種『定錢』。我們從事實上不難看出這種關係。左氏傳上說：

『鄭徐吾犯之妹，美，公孫楚聘之矣。公孫黑又使強委禽焉。』（昭元）

足見『委禽』是聘定底符號，所以公孫黑要和公孫楚爭婚，便強來『委禽』，無非把『定錢』一交，使賣者不能反口罷了。大概最初用鴈底意思，總是這樣，後來始轉其意義爲表示敬意，於是『納采』問名，納吉，請期，親迎，以鴈贄了。而後儒又曲爲解說，真像用鴈而另有微妙底意義似的（註十三），其實仍不過購定時一種符號底痕跡是了。

關於納幣認爲是購買底程序，還有一個反證，可表明出來。這反證就是贅壻一宗事情。史記上說：『淳于髡者，齊之贅壻也。』是古代已有贅壻底風俗。按說文解釋『贅』字爲『以物質錢』，那麼贅壻實不外『家貧，無有聘財，以身爲質』是了。據實說來，婚姻是成於購買方法，家裏既沒有錢，不能交出買價，祇好以身作質，代替幣物，而成就婚事。後來賈子和漢書上的『家貧，子壯，則出贅』可

謂一語道破。

這且不言，更有一種證據，可以認定古代底婚姻是購買底形式。曲禮上說：

『女子許嫁纓』

纓就是一種綵縷，女子許了嫁，便把他戴上，明其有所繫底意思。這好比貨物已經爲他人買定，拿纓標識起來，免得他人再來要買。所以到成婚後，

『主人（婿）入，親脫婦之纓』（儀禮士昏禮）

纔把纓取去了。因爲物已歸於原主底手中，再犯不着用纓來標識了。

那麼古代底婚姻，由購買底方法作成，大概是沒有錯的。不過說到程序方面，納幣總算是很主要的；但他也可說是購買方法底實現，所以我就在本段詳細討論了。至於其他事情和購買有關係的，都放在下段敘述。

### （乙）程序方面

因爲婚姻出於購買底關係，除納幣外當然就有兩件事情隨同他存在起來；這兩件事情可以說是達到購買底形式必須經過底程序。那兩件事情就是普通所說的『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』了。

婚姻雖成於購買，但自己絕對不會賣買自己的，總必有主持這事底人，就是父母了。所以詩齊風南山上說：

「蕤麻如之何衡從其畝；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。」

若是不告父母，就是大不道德，便落得人說：

『乃如之人也，懷婚姻也，大無信也，不知命也。（不待父母之命也）』（鄆風蟋蟀）

因而舜不告而娶，萬章便疑惑起來了。

但是有人就說，婚姻必待父母之命，實在是家族制度底結果，試看那公羊傳上說「昏禮不稱主人……稱諸父母師友」，便可明白是另有用意了。我也承認這是一種理由。不過在這理由以外，不能說『父母之命』和購買沒有關係。在娶親方面誠然可說是完全出於家族制度底結果，家長要給兒子定婚，是維持他底權威；但在嫁女方面，家長要維持他底權威，女子可就變爲物品，任家長處分了。這麼一來，並且可說因爲有家長存在。這購買底形式鞏固地纔越厲害。論語上載着孔子把自己底女兒嫁與公冶長，把他哥哥底女兒嫁與南容（註十四），及何嘗不是憑着家長底權威，自作主張，把女兒和姪女兒當物件地底處分了呢？不過用唯智底說法，他卻認爲是父母應有底責任，絕

對不承認是沿用購買方法底餘意的。

父母是主持購買事情底人，但他仍卻不能自找物品或顧主，這其間必定有個拉繆的，就是所叫做媒妁的了。固然說在『承認』形式底婚姻中，不能沒有媒妁的存在底餘地，不過這卻是偶然的，並非必然的。唯在古代，媒妁簡直成爲婚姻不可缺少底東西，好比賣買物件，總得有拉繆的，纔能成功，這確是『購買』形式的特色。

可是這話又說回來了，媒妁誠然是具着拉繆人底資格，但古人因男女遠嫌底觀念，更把媒妁利用爲介紹男女發生關係底媒介，反倒覺得離了他，便算違背禮法，而他又一變而成爲當然存在底一種東西。請看：

『男女非有行媒，不相知名。』（禮記曲禮上）

『男女無媒不交』（禮記坊記）

都是表明媒妁是介紹男女相知名相交底工具。所以詩齊風南山說：

『析薪如之何？匪斧不克；取妻如之何？匪媒不得。』

是娶妻用媒，居然成爲應當這樣了。戰國策燕策上也說：

「處女無媒，老且不嫁。舍媒而自銜，弊而不售。」

是出嫁也以媒妁爲當然應有了。倘若不用媒妁而自媒起來，便落得人家恥笑，甚或疑爲不貞。原來「婦人之求夫家也，必用媒而後家事成；求夫家而不用媒，則醜恥而人不信也。故曰「自媒之女，醜而不信。」」（管子）

所以聲伯之母不聘（無媒禮），生聲伯，便被出了（左傳，成十一），就是不因媒而婚，這婚姻便不確定了。那麼女既因媒纔嫁，無怪於詩經氓章上說：

「匪我愆期，子無良媒。」

她因爲沒有媒，就不怕愆期了。後來劉熙釋名上說：「壻之父曰姻。姻，因也；女往因媒也。」無非發揮這個意思。但女雖「因媒而嫁」，卻不「因媒而成」（淮南子說山訓）召南行露章說得明白：

「誰謂雀無角，何以穿我屋？誰謂汝無家，何以速我獄？雖速我獄，室家不足！」

鄭玄箋謂：「室家不足，謂媒妁之言不和，方禮之來，疆委之。」那麼雖有媒妁而言不和，一樣是不能成就婚姻的。

總而言之，當代把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，從唯智方面解釋起來，認爲是成就婚禮底當然事情。殊

不知從客觀方面看來，確是與購買底形式有密切關係，我倒是這樣武斷的。

【註十一】(1)禮記昏義疏「納徵，納聘財也。春秋謂之納幣，其則緇帛五兩。」

(2)禮記雜記疏「納幣，以物言也；納徵，以義言也。」

(3)儀禮昏禮注「徵，成也。使使者納幣以成昏禮。」

【註十二】周禮春官大宗伯鄭鍔註「婚禮有六，其五用鴈，獨納徵不用鴈，以其束帛可執，故納幣用玄纁，天子加以穀圭。」

【註十三】(1)後儒謂「用鴈者取其隨時南北，不失其節，明不奪女子之時也。」

(2)又謂「取飛成行止成列也。明嫁娶之禮，長幼有序，不相踰越也。」

【註十四】論語公冶長章「子謂公冶長可妻也，雖在縲紲之中，非其罪也。以其子妻之。」

又「子謂南容邦有道不廢，邦無道免於刑戮，以其兄之子妻之。」

### 第三章 婚姻底制限

人類對於婚姻不特不主張雜婚，並且在非雜婚裏頭，還有一種制限；而處於古代的時候，這種



制限更是嚴厲，甚或因政治上地位底關係而又有所不同了。

普通談論起婚姻底制限總要提起『內婚』與『外婚』底名辭。其實內婚外婚全是同種的東西，只看我們是怎麼觀察而決定。從廣的地方看認這婚姻是內婚，從狹的方面看又認他是外婚了。比方夏禹娶於塗山（書經），晉獻娶於諸戎（春秋）（註十五）都是和夷狄結婚，可說已實行外婚制了。其非和夷狄結婚底婚姻總算是內婚。然由一族一邦底範圍裏觀察起來，廣義底內婚，又有內婚與外婚底判別，這就沒有有一定的標準，惟有讓各人自己找出標準來批評罷了。所以我討論古代婚制，就不能泛說他是內婚制，是外婚制，只有依着特別情形而定了。

### （甲）特別方面的制限

特別方面的制限，不外因政治上的地位不同而發生出的結果了，如今：

（一）先就天子方面看來，和夷狄通婚底外婚制，依據夏禹晉獻兩例，可知在古代並非絕對的限制。不過天子雖然偶爾娶異族底女，卻不見得就嫁女於異族，而且古代認天子是天下底主人，其他異族不問通王化不通王化，原則上總都算是『王臣』，所以天子底婚姻可說是內婚制。那麼天子行的內婚制，自然是以所謂『王土』底範圍為標準，和祕魯埃及等國底各皇族自相嫁娶是不

同的。天子所娶禮論上倒不必一定限於諸侯底女，可是事實上卻常常不離這樣。最古如帝相娶於有仍等等都不必說。據春秋左傳所載的有：

『桓公八年……祭公來遂，逆王后於紀。』（經）

『莊公十八年……號公、晉侯、鄭伯，使原莊公逆王后於陳，陳嬀歸於京師，實惠后。』（傳）

可以證明天子娶於諸侯底女，確是通常的事情。至說到天子嫁女一層，也是同樣地嫁與國內的臣民。經書上倒可找出許多證據如：

『釐降二女於嬀，嬀於虞。』（書堯典）

『六五，帝乙歸妹，以祉元吉。』（易泰卦）

『何彼穠矣，唐棣之華，曷不肅雝，王姬之車。何彼穠矣，華如桃李，平王之孫，齊侯之子。其釣維何？維孫伊緡，齊侯之子，平王之孫。』（詩召南何彼穠矣）

『莊公元年……王姬歸於齊。』（春秋）

王室底女子，終不外乎下嫁，實在算是一種內婚制，因為我們要從所謂『王土』底觀念上看來，就不能不這樣說的。

(二)再就諸侯方面看來，卻和天子很是相反。天子行的是內婚制，諸侯卻一半行的是外婚制，因為諸侯在自己國境內不獨有娶底事情，就是說臣民只是他的臣民，不能讓臣民給他作起老丈人來的，要是娶了本國卿士底女，便算是『下漁色』，是萬分不應該的。禮記坊記上說：

『諸侯不下漁色，故君子遠色以爲民紀。』

這大概因諸侯娶於國中，便失去他的尊嚴，況且異國林立，儘可外婚，不像天子爲天下主，不能娶在天下以外去，只有內婚了。所以宋君內娶，公羊傳便譏『宋三世無大夫』（僖二十五）後來白虎通更大發揮其意思（注十六）可見諸侯絕對是不得內娶。雜記疏上也說：『諸侯不內娶，故舅女及從母，不得在國中。』也算是一個旁證。

(三)更就大夫方面看來，又和諸侯不同了。他們是只許內婚而不許外婚的。雜記疏上也曾追述過：『古者大夫不外娶，故君之姑姊妹嫁於國內大夫爲妻，是其正也。』大夫禁止外婚底用意，不外後來董仲舒所說的：『大夫無束修之餽，無諸侯之交。』這個原因。所以

『莊公二十七年，莒慶來逆叔姬。』

春秋大書而特書，以彰其非。到魯宣公時，齊侯止公爲高固求婚，魯人以爲大辱，並視諸侯如與他國

大夫通婚，爲不正當底事情。而大夫越境娶女，依然不敢明目張膽去，故大都借着『聘』底名義，順便料理了他的婚姻事。如僖公五年，公孫茲如卒，及宣公五年，齊高固來逆子叔姬，都是以『聘』而來，因自爲逆，就因爲沒有君命，照例是不能越境的（春秋杜預注）。

（乙）普通方面的制限

普通方面的制限，是指着婚姻上的一般制限，不因政治上的身分而有差異趨來。最重要的約有四種：

（一）近親不婚。自然了，雜婚不許成立爲制度，近親又焉能互相爲婚姻呢？並且由婚制更進而建立家族底基礎，『異姓主名』實是必要的事情，越是不能雜亂地交合起來了。關於這端，我們在歷史上雖然不能盡行得到正面的禁辭，可是在變態底事實中倒能找出許多反證。無妨述在下面：

（1）母子不能通婚。禮記上曾說及：

『夫惟禽獸無禮，故父子聚麀。』

聚麀這件事情，實在是大犯禮法，所以子淫乎母，便叫做『烝。』左傳上：

『衛宣公烝於夷姜。』（桓十六）

「昭伯烝於宣姜。」（閔二）

固不問其母爲眞母假母，只要具母底資格，兒子絕對不能與之通婚。因而公子頑通乎君母，便有牆有茨與蕀之奔奔兩章詩來攻擊了（註十七）。

（2）兄妹不能通婚。兄妹出於同源，當然不能通婚；偏有個齊襄公要學『鳥獸之行，淫乎其妹』，便惹得春秋反複地書其入齊，會齊侯，而南山與敝筍等詩，也就被孔子存而不刪（註十八）。可以想見其破壞制度太甚了！

（3）翁媳不能通婚。實際上翁媳不能結婚，我們已可想像得出！卽就名義上是翁媳，而尙未適於其子，翁在這時也不能擁媳而有之，何以見是這樣？毛詩鄘風新臺序上說：『新臺，刺衛宣公也。納伋之妻，作新臺於河上而要之。國人惡之，而作是詩也。』是新臺一詩，就爲的不滿意這樣的結婚，而發出底感歎語（註十九）。宣公可說是給了我們研究古代婚制一個好材料啊！

以上諸種是能在古書上找得出的，所以我就隨便寫出來。反正近親無論如何，絕對不能通婚，可作爲一種斷語。換句話說：不管是真有骨肉底關係，或只是名義底關係，一個家庭內總不能使女子不嫁於外，並嫁入底女子而有二夫的。其理由我們都可猜得出，不過古人沒有直接說出，我在這

裏就從畧罷。

(二) 同姓不婚 同姓不婚是在周朝纔看得很重要，周以前只要近宗不婚，遠宗倒不管了，據說堯和舜都是黃帝底子孫，而堯偏嫁女於舜，也不見得人說他不對（註二十），很可以窺得一斑。況且殷人五世以後可以通婚，孔穎達曾經明白說過，按照各方面的旁證，大概總不至於錯誤。但最足以作這裏的證據的，還要算禮記大傳上的：

「雖百世，婚姻不得通，周道然也。」

既然特別提出周道兩字，可知周以前便不一定在內了。

那麼同姓不婚實是周朝一代婚制上頂厲害的限制。禮記曲禮上說：

「娶妻不娶同姓，買妾不知其姓，則卜之。」

簡直變成通常的禮法。所以

「慶舍之士謂盧蒲癸曰：『男女辨姓。』」（左傳襄二十八）

要是不辨姓，「同人於宗」便成「吝」道（註二十一），無怪乎晉將嫁女於吳爲同姓，左氏要補書其事；魯昭公娶於吳爲同姓，春秋諱娶同姓而稱孟子（註二十二），陳司敗因昭公娶於同姓，直然稱

他道「君而知禮，孰不知禮？」（論語）是同姓不婚，差不多像天經地義了。但是爲什麼一定要有這樣限制呢？其基礎底觀念不外：

(1) 宗族底觀念說。我國古代既然深處在宗法制度底社會裏，那麼事事當然與他直接間接總都發生出連帶的關係。同姓不婚這個觀念，也是一樣地受有他的支配。如今抄出禮記大傳（孔子家語上同）上一大段話，作個證據。

『同姓從宗，合族屬；異姓主名，治際會；名著而男女有別。四世而總，服之窮也。五世而袒免，殺同姓也。六世統屬竭矣。其庶姓別於上，而戚單於下，婚姻可以通乎？繫之以姓而弗別，綴之以食而弗殊，雖百世而婚姻不通，周道然也。』

所以六世統屬雖竭，若照殷制便可通婚姻，周道重視宗族過甚，只要姓同，一百世也是不能通婚的。

(2) 生理底觀念說。這種觀念實在是限制同姓結婚底最大理由，卽就在現時更是有存在底價值。蓋自生物學發明了，都知道自花受粉，絕對結不出好種子來；人既不能外乎生物，當然不能自己和同家的人結起婚來。古人雖不知生物學，而實有這個意思。詩經注上說得有：

『振振公姓，天地之化，專則不生，兩則生。』

這就是白虎通上所謂：「不娶同姓者何法？法五行，異類乃相生也。」底意思。那麼異類纔能相生，娶同姓便要落得個不殖。於是：

鄭叔詹曰：「男女同姓，其生不繁。」（左傳僖二十三）

公孫僑曰：「僑聞之，內官不及同姓，其生不殖，美先盡矣，則相生疾，君子是以惡之。故志曰：『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。』」違此二者，古之所慎也。男女辨姓，禮之大司也。今君內實有四姬焉，其無乃是也乎？」（左傳昭元）

「同姓不昏懼不殖也。」（國語晉語）

「氣同則不繼。」（國語鄭語）

不過要明白古代所叫做的同姓，都是有宗可考，不像後世無宗可考而有的同姓，那麼血統相差既不很遠，通起婚來，當然影響於生殖，若後世底同姓不宗地的，也要這樣做，卻又未免泥古！

(3) 偷常底觀念說。這種觀念是認定同姓結婚難以遠男女底嫌，所以就得限制起來。禮記

郊特牲上說：

「取於異姓，所以附遠厚別也。」



又坊記上說：

『取妻不取同姓，以厚別也。』

這又是白虎通上『不娶同姓者，重人倫，防淫佚，恥與禽獸同也。』底意思。而他裏頭的姓名篇上，更把這層意思發揮得很盡致，特抄到這裏以代我要說的話：『人所以有姓者何？所以崇恩愛，厚親親，遠禽獸，別婚姻也。故紀世別類，使生相愛，死相哀，同姓不得相聚，爲重人倫也。』

(4) 利害底觀念說。更有一種說法，認同姓結婚必然沒有好結果，所謂災禍亂殃都要因是而起。這實是戰國時候一般人的觀念。因爲其時利害底觀念感人最深，所以就影響到這一端。國語上有一段話是：

『司空季子曰：「……異姓則異德，異德則異類；異類雖近，男女相及，以生民也。同姓則同德，同德則同心，同心則同志，同志雖遠，男女不相及，畏黷散也。黷則生怨，怨亂毓災，災毓滅性，是故取妻避其同姓，畏災亂也。』』

『畏災亂也』一句話實在可作爲這種觀念底代表語。可以看出這不過是戰國策士底操論，和以前三個觀念是有分別的。

(二) 母黨不婚。近親不婚，同姓不婚，我們是知道了；即在外屬小功以上，也是不得通婚，如春秋傳說：

『譏娶母黨也。』

就是因爲打破這種例子，而纔遭人譏議起來。

(四) 仇讎不婚。古人認『父兄之讎，不共戴於天地。』那麼仇讎當然不應通婚的。所以春秋上莊公二十四年丁丑，夫人入，穀梁氏便傳道：

『入者，內弗受也。日入，惡入者也。何用不受也？以宗廟弗受也。其以宗廟弗受何也？娶仇人子弟，以薦舍於前，其義不可受也。』

慢說仇讎不能通婚，卽就『交婚』也是要斷絕的。這層可從周代魯有主婚底事情上看出。原來魯國常常爲周天子主婚，無論迎王后，嫁王姬，都是拿魯國底名義去幹起來。那麼魯國倘與對方的國家有仇讎未解，照例也是不能主婚，便是所叫做的仇讎不交婚姻了。所以魯桓公因夫人姜氏被齊襄公使公子彭生把他刺了，魯國對齊實不能同於天地；而莊公元年夏，周天子偏命單伯送王姬，使魯主婚，王姬因歸於齊。孔子認以爲事之變，公然存在春秋上，無非因仇讎不能交婚姻底緣故了。穀

梁氏說：

「其不言如何也？其義不可受於京師也。其義不受於京師何也？曰躬君弑於齊，使之主婚姻，與齊爲禮，其義固不可受也。」

是周天子命魯主婚，已是一層錯誤。而魯居然受之，又是一層錯誤，可知其限制底厲害了。

【註十五】(1) 書益稷：「予創若時，娶於塗山。」

(2) 春秋左傳：「晉獻公娶於賈，無子。烝於齊姜，生秦穆夫人，及太子申生。又娶二女於戎，大戎狐姬生重耳，小戎子生夷吾。晉伐驪戎，驪戎男女以驪姬歸，生奚齊，其娣生卓子。」(莊二十八)

【註十六】(1) 春秋公羊傳：「宋殺其大夫，何以不名？宋三世無大夫，三世內娶也。」(僖二十五)  
(2) 白虎通：「諸侯所不得自娶國中何？諸侯專封，義不可臣其父母。春秋傳曰：『宋三世無大夫』，惡其內娶也。」

【註十七】(1) 詩鄘風牆有茨章。序曰：「牆有茨，衛人刺其上也。公子頑通乎君母，國人疾之，而不

可道也。』文曰：『牆有茨，不可埽也；中冓之言，不可道也；所可道也，言之醜也。牆有茨，不可襄也；中冓之言，不可詳也；所可詳也，言之長也。牆有茨，不可束也；中冓之言，不可讀也；所可讀也，言之辱也。』

(2) 詩鄘風鶉之奔奔。序曰：『鶉之奔奔，刺衛宣姜也。衛人以爲宣姜鶉鵲之不若也。』文曰：『鶉之奔奔，鵲之疆疆；人之無良，我以爲兄。鶉之疆疆，鶉之奔奔，人之無良，我以爲君。』

【註十八】(1) 詩齊風南山章。序曰：『南山，刺襄公也。鳥獸之行，淫乎其妹，大夫遇是，惡作詩而去之。』文曰：『南山崔崔，雄狐綏綏，魯道有蕩，齊子由歸；既曰歸止，曷又懷止。葛屨五兩，冠綏雙止；魯道有蕩，齊子庸止；既曰庸止，曷又從止。』

(2) 詩齊風敝笱章。序曰：『敝笱刺文姜也。齊人惡魯桓公微弱，不能防閑文姜，使至淫亂，爲二國患焉。』文曰：『敝笱在梁，其魚魴鰈，齊子歸止，其從如雲。敝笱在梁，其魚魴鱖，齊子歸止，其從如雨。敝笱在梁，其魚唯唯，齊子歸止，其從如水。』

【註十九】詩邶風新臺章。序曰：『新臺，刺衛宣公也。納伋之妻，作新臺於河上而要之。國人惡之，而作是詩也。』文曰：『新臺有泚，河水瀰瀰；燕婉之求，籛蔕不鮮。新臺有酒，河水浼浼；燕婉之求，』

籩簋不殄。魚網之設，鴻則離之；燕婉之求，得此戚施。」

【註二十】陳祥道曰：「舜娶於堯而君子不以爲非禮，昭公娶於吳而君子以爲不知禮，其時之文質不同也。」

【註二十一】通典同姓昏議：「易曰：『同人於宗，吝。』言同姓相娶，吝道也，卽犯誅絕之罪，言五屬之內，禽獸行，乃當絕。」

【註二十二】春秋經曰：「哀公十有二年夏五月甲辰，孟子卒。」左傳曰：「夏五月，昭夫人孟子卒。昭公娶於吳，故不書姓。死不赴，故不稱夫人；不反哭，故言不葬小君。」公羊傳曰：「夏五月甲辰，孟子卒。孟子者何？昭公夫人也。其稱孟子何？諱娶同姓。蓋吳女也。」穀梁傳曰：「夏五月甲辰，孟子卒，孟子者何也？昭公夫人也。其不言夫人者何也？諱娶同姓也。」

(2) 論語述而章：「君娶於吳爲同姓，謂之吳孟子，君而知禮，孰不知禮。」

## 第四章 婚姻底停止

我們知道古代對於婚姻有種種的限制，在這限制底範圍裏，無論如何是沒有通婚底希望的。但同時又有一種情形，雖然不屬於限制底條件，而在實際上婚姻卻同樣地不能相通，甚或已經通

了。又因他種緣故，反中道斷絕婚姻的關係，這可說是婚姻底停止了。換句話說，婚姻底限制是絕對地不能有通婚底事情，婚姻底停止是相對地不發生或不維持通婚底事情，確是有分別的。婚姻底停止因時間的不同，又分有：

(甲) 在婚前的停止。

什麼算是婚前停止？就是尙未發生婚姻關係，因有他故停止了婚姻底發生的；或者當有婚姻正在進行的中間，男女還沒有交接，忽然打斷了婚姻底進行，也都屬於這一種。要具體說明出來，就是：

(一) 不嫁。女子不願從人，始終要遵守一個「貞」字，便大阻止婚姻底進行。幸而這祇限於特殊的風俗，並非普通的制度，不然都當「貞女」。漢族也就不能存到今日了。這種風俗是戰國時候齊最盛行的。漢書地理志曾說：

「齊有巫兒皆不嫁」

而戰國策齊策也說：

「北宮之女嬰兒子，撤其環瑱，至老不嫁，以養父母。」

這都是出於自己底主見，卻不是受制度底暗示，祇好認爲現象中的婚姻停止，而非制度中的婚姻停止了。在現象中尚有一種不嫁妨及婚姻底進行，這不嫁並不是女子底『設爲不嫁』，乃『嫁而不售』，也是在齊國可找出這樣的例子來。列女傳上說：

『鍾離春者，齊無鹽邑之女，宣王之正后也。其爲人極醜無雙。白頭深目，長指大節。印鼻結喉，肥項少髮，折腰出胸，皮膚若漆。年四十，無所容人，街嫁不售，流棄莫執。』

是因爲貌醜而不得嫁，遇見這地方底人都好色，貌醜女子大都不能享婚姻上的快樂，恐怕也不僅她了。但是在普通不嫁底女子裏，也未見得都是貞女，不過不嫁其名，事實上又何嘗非不嫁？戰國策齊策說：

『齊人見田駢曰：「聞先生高議，設爲不宦，臣都人之女，設爲不嫁，行年三十，而有七子，不嫁則不嫁，然嫁事過畢矣。」』

齊人的話，雖係設喻。但社會總有這種情形。其辦法特是女子要圖自由，不願給自己固定唯一地私有丈夫，抱定『人皆可夫』底主見，雖說不嫁，比嫁還要厲害，絲毫不能妨及婚姻底進行，不過和婚姻底安定有所不利罷了。

頂足以妨及婚姻底關係底發生的，惟有「處女無媒，老且不嫁」底不嫁，和「夫死不嫁」底不嫁。原來媒妁之言，是代通婚中的主要條件，若因無媒而不嫁，無論事實上，名義上，也就不嫁了。再說女子如要講起貞來，夫死不再出嫁，祇知守節；旁人無論如何，依然沒有法子和他通婚；這時候婚姻只丟下「停止」一途，別無他法可想的。寡婦既有不願意再嫁的，知禮底人也就不強求他再嫁，所以和寡婦底兒子相交，非有見於其子底才能，更不能無故認為朋友，就是怕人疑為和寡婦有了婚姻底關係（曲禮）可見因「夫死不嫁」底不嫁，來停止了婚姻，纔算制度中婚姻停止了。

(二) 值喪 遇見喪事發生，婚姻底進行更是大受其影響。而特別注重的就是「三年之喪」。魯僖公死後，沒有滿二十五個月，文公就遣公子遂入齊納幣，左氏雖釋為人君初卽位，娶元妃以奉粢盛。而公羊氏卻認為「譏喪娶」，所以說：

「納幣不書，此何以書？譏，何譏？爾譏喪娶也。娶在三年之外，則何譏乎喪娶？三年之內不圖婚，吉禘於莊公。譏。」

可知初卽位取元妃一事，亦必在喪服滿了以後，絕不便值喪而娶婦的。

慢說娶婦，就是嫁女也覺不能。左傳上有一段事情是：



『齊侯使晏子請繼室於晉……叔向對曰：「寡君之願也……繚經之中，是以未敢請。」（昭二）』因爲其時晉侯正有少姜底喪，所以就應齊侯底命，縱然認就是遁辭，但不遁於他，獨遁於此，可知值有繚麻之喪，不能嫁女，確是一種通例了。

這還不算，更甚而至於連婚姻中底間接關係，也是不能發生。例如魯莊公即位，正是有桓公底喪，周天子偏命魯主王姬底婚姻，而魯受之，雖然說天子是嫁王姬，齊是娶王姬，魯不過作個主婚人，但因其有喪服，便遭儒家底攻擊。穀梁氏說：

『仇讎之人，非所以接昏姻也；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，其不言齊侯之來逆何也？不使齊侯乃與吾爲禮也。』

雖然說著重在仇讎不交婚姻，而衰麻不言婚事底意思，也可以看出來了。

處在衰麻底喪服中，所有婚姻底關係概行停止，有如上述。這裏再要說的，就是婚姻正在進行中，忽然發生三年之喪，當時是怎樣對付呢？依然是停止婚姻底進行，不過因進行程序底深淺，而停止底結果也就有異了。

大抵已經納幣，尚未迎娶，無論男子方面或女子方面，遇有三年之喪，經過一種儀式後，男子底

這段婚姻，就算斷絕，一方守其三年之喪，一方雖經過三年後，仍是另自與他人通起婚來。若親迎女在塗，壻底父母或女底父母死，並女不在塗，而值齊衰之喪，婚禮都要暫且停止，但服除了，這種儀禮也是不再來舉行的。所以這種停止只是一時的停止，而非永久的停止；只是婚禮底停止，而非通婚底停止。這不是我信口開河，禮記曾子問上說得很詳細，不用我再逐條來敘述了（註二十二）。

不過值喪底時候，卻不見得普遍地都讓婚姻底進行有所停止起來。即如禮記雜記上所說：

「大功之末，可以冠子，可以嫁子。父小功之末，可以冠子，可以嫁子，可以取婦。已雖小功，卒哭，可以冠，取妻，下殤之小功則不可。」

無論後儒怎樣解釋這話，而婚姻底停止，絕不是遇喪即然，由此便可看出。至於小功總服不廢婚禮，更是當然，無容多說。

### （乙）在婚後的停止

什麼叫做婚後的停止呢？就是男女已處在婚姻狀態裏頭，忽然因為別的緣故，使婚姻從中道而失其效力是的。但須知道死亡固亦婚後停止婚姻底一種原因，卻由於是古今中外底通例，只算當然底事情，便不說在這裏。這裏要說的就是：

(一) 出妻。男子因種種不滿意於妻子，把他送歸母家，使婚姻關係打這永久停止，便叫做出妻。不過在貴族方面打起官話卻不直稱爲出，於是自稱其姊妹被出爲來歸，稱他人底姊妹被出爲大歸。如春秋上：

『夫人姜氏歸於齊』左氏曰：『大歸也』(文十八)

『秋，鄆伯姬來歸』左氏曰：『出也』(宣十六)

『春王正月，杞叔姬來歸』穀梁氏曰：『婦人之義，嫁曰歸；反曰來歸。』(成五)

都是記載夫人被出底事情，並沒有公然提出一個『出』字的。婦人遭『出』，大抵皆由其丈夫作主，即不由其丈夫，亦必用其丈夫底名義施行，斷沒有旁人來能代庖的。所以春秋上載：

『齊人來歸子叔姬』(文十五)

當時便皆不以爲然；因叔姬被出，並非由於其夫，乃商人既殺了叔姬底兒子舍，又把叔姬歸於魯，實在是『出』底變例，卻和這裏所說底出妻是不同的。

出妻在古代既成了常事，但必有其理由，不然，這婚姻也就不能安定了。大戴禮記本命上說：

『婦人七去：不順父母，爲其逆德也；無子，爲其絕世也；淫，爲其亂族也；妬，爲其亂家也；惡疾，爲

其不可與共粢盛也；口多言，爲其離親也；竊盜，爲其反義也。」

這七個條件大概就是出妻底原則。所以禮記內則上說：

『子甚宜其妻，父母不說，出；子不宜其妻，父母曰是，善事我子，行夫婦之禮焉，沒身不衰。』

便是七出『不順父母』底條件底運用，因而父母有所悅，子雖不宜其妻，其妻也得免於出了。至若韓非子說林上篇載着一段事實是：

『衛人嫁其子而教之曰：「必私積聚，爲人婦而出，常也；其成居，幸也。」其子因私積聚，其姑以爲多私而出之。』

我們一看『私積聚』就是犯了七出中『竊盜』底條件，她自然是要被出的。因爲古代婦人無私產，『私積聚』古代人看起來，就簡直和竊盜差不多！

婦人犯了七出底條件，自然要『出』了。但更有一種相反的情形，卻絕對不能受出底處分，就是所叫做的『三不去』。什麼是『三不去』？

『……三不去者，謂有所娶無所歸，與共更三年之喪，先貧賤後富貴。』（孔子家語）

這樣一來，婚姻纔得較爲安定，若祇消極地想免去『出』底處分，不積極地設立『不出』的條規，

婚姻底安穩狀態，未免太危險了。

古代雖然因出妻底程序而停止夫妻間底婚姻關係；可是在出妻時候底命辭上，卻不像後世寫休書那種苛刻底樣子，簡直把妻子當作兒女般咒罵，好像仇敵對待似的，所以：

『傳曰：「曾子去妻，黎蒸不熟。問曰：婦有七出，不蒸亦預乎？」曰：「吾聞之也，絕交令可友，棄妻令可嫁也。黎蒸不熟而已，何問其故乎？」』

只說黎蒸不熟，不言犯何條件，實是古人底忠厚處。這個就算是個人特殊的行爲，然而雜記上所說的：

『諸侯出夫人，夫人比至於其國，以夫人之禮行，至以夫人入。使者將命曰：「寡君不敏，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，使使臣某敢告於執事。」……妻出，夫使人致之曰：「某不敏，不能從而共粢盛，使某也敢告於傳者。」』

卻是普遍的規則。非特不直說其妻底罪過，反自稱爲不敏，婚姻雖永久停止，卻不因是變爲仇敵的。出妻底結果就是永久停止夫妻底婚姻關係，所謂永久停止無非斷絕罷了。關於這端，我們可從代表婚姻底服制上看得出；大抵婚姻關係一經永久停止，服制便大有變更，甚或沒有了。例如：

『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』(喪服小記)

『婦當喪(舅姑之喪)而出則除之』(喪服小記)

又如：

『出妻之子爲母期』(儀禮)

都可看出他們從服制上表示出婚姻底有無關係，子爲母本來服三年之喪，因其爲父出，婚姻關係斷絕，便變成期，所以伯魚過期猶哭其出母，孔子就不以爲然(註二十四)。到了子上其出母死，子思便不使喪之(註二十五)。而如小記所云父役者更對出母無服了。其他如：

『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』(喪服小記)

是『女君犯七出，則此姪娣——妾——亦從之。出子死，則母自服其子，姪娣不服，義絕也。』(註)無非因婚姻斷絕纔把服制打消過去是了。

婦人被出以後，婚姻關係完全斷絕，無論如何，是不能再歸夫家的。所以宋桓公夫人被出於衛，到宋襄公時，夫人思宋，但義不可往，只有作河廣一詩以自慰，別無可想(註二十六)。足見成爲固定的制度了。那麼成公五年，杞伯出叔姬於魯，九年，杞伯又逆叔姬之喪以歸，實在算是『出』底結果。

一種變例。因而穀梁氏就說：

「夫無逆出妻之喪而爲之也。」

公羊氏又歸罪於魯，便說：

「杞伯曷爲來逆叔姬之喪以歸，內辭也，脅而歸之也。」

無論如何，既出了妻，就不能再認爲有婚姻底關係，杞伯偏要破例逆出妻底喪，怪不得人要說出閒話來！

(二)相棄 夫婦因種種緣故，那彼此相棄起來，也可停止婚姻底關係。但這只屬於現象方面的東西，並非制度方面的事情。雖然說周禮上有「娶判妻……皆書之」一句話，鄭鏗註爲「民有夫妻反目至於仳離，已判而去，書之於版，記其離合之由也。」只可認爲現象發生以後底補救方法，而不能認爲「相棄」是公許底制度。果真要說「相棄」是制度，那麼，離婚底制度便不是近代的產物，並且出妻底制度也不是古代所能有了。

這且慢言；如今再說爲什麼發生夫婦相棄底現象呢？據詩序所載可以列出數種：

第一種是「淫於新婚」底相棄。如邶風裏頭谷風一章便是因爲這事而詠。所以詩序上說：

『谷風，刺夫婦失道也。衛人化其上，淫於新婚，而棄其舊室，夫妻離絕，國俗傷敗焉。』  
不過這種相棄，其錯究在男子方面，請看谷風裏所說：

『涇以涇濁，湜湜其沚；宴爾新婚，不我屑以。……不我能愾，反以我爲仇，既阻我德，賈用不售。……有沈有潰，既詒我肄，不念昔者，伊余來暨。』

便知女倒不想棄男，而男卻棄女了。

第二種是『淫奔結果』底相棄。成婚既不以禮，只尙以色，色衰而相棄之事自生。如衛風氓

底序上說：

『氓，刺時也。宣公之時，禮義消亡，淫風大行，男女無別，遂相奔誘；華落色衰，復相棄背，或乃困而自悔，喪其妃耦，故序其事以風焉。』

所以詩中前數節都是敘述奔誘底真況，到後來便落得：

『女也不爽，士貳其行；士也罔極，二三其德。』

各走各底路，互相棄絕罷了。

第三種是『凶年飢饉』底相棄。我們從王風裏詩序上看見一段話是：



『中谷有蓷，閔周也。夫婦日以衰薄，凶年飢饉，室家相棄爾。』

是在凶年夫妻關係也有斷絕底可能，而其罪過，還應男子方面負着。詩中說：

『中谷有蓷，嘆其乾矣；有女仳離，嘅其嘆矣；遇人之艱難矣。』

所謂『遇人之艱難矣』、『遇人之不淑矣』、『何嗟及矣』都是女子底嘆聲。男子若不棄女子，女子或也不至於棄男子。

第四種是『兵革不息』底相棄。這個現象只能在鄭風上找得出。出其東門序上說：

所以  
『出其東門，閔亂也。公子互爭，兵革不息，男女相棄，民人思保其室家焉。』

『出其東門，有女如雲，雖則如雲，匪我思存，縞衣綦巾，聊樂我員。』

人人皆感於棄室家底女子的多，都想保起自己底室家來，而竟不能，實是兵革不息底原因了。溱洧序上說：

『溱洧，刺亂也。兵革不息，男女相棄，淫風大行，莫之能救焉。』

所以

「漆與洧，方渙渙兮；士與女，方秉簡兮。女曰：『觀乎？』士曰：『既且。』且往觀乎洧之外，洵訏且樂。」維士與女，伊其相謔，贈之以勺藥。」

是在一方面看來，相戲相謔，然在他方面看來，男女不以婚姻爲守，各找其情人，實在算是相棄底一種背像，這婚姻底關係也就停止起來了。

據上所觀，可知『相棄』實是一時一地的現象，而非古代通行的制度，要是制度，相棄也不見得是什麼樣地壞事了！

【註一十三】(1)禮記曾子問：「曾子問曰：『婚禮既納幣，有告曰：女之父母死，則如之何？』孔子

曰：『壻使人弔。如壻之父母死，則女之家亦使人弔。父喪稱父，母喪稱母，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。及已葬，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：『某之子有父母之喪，不得嗣爲兄弟，使某致命。』女氏許

諾而弗敢嫁，禮也。壻免喪，女之父母使人請，壻弗娶而後嫁之，禮也。女之父母死，壻亦如之。」

(2)禮記曾子問：「曾子問曰：『親迎女在塗，而壻之父母死，如之何？』孔子曰：『女改服布深衣，縞總以趨喪。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，則女反。』如壻親迎，女未至，有齊衰大功之喪，則如

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男不入，改服於外次；女不入，改服於內次；然後卽位而哭。」曾子問曰：「除喪則不復昏，禮乎？」孔子曰：「祭，過時不祭，又何反於初？」

【註二十四】禮記檀弓上「伯魚之母死，期而猶哭。夫子聞之曰：『誰與哭者？』門人曰：『鯉也。』」夫子曰：「嘻嘻其甚也！」伯魚聞之，遂除之。」

【註二十五】禮記檀弓上「子上之母死而不喪。門人問諸子思曰：『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？』曰：『然！』子之不使白也喪之，何也？」子思曰：「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，道隆則從而隆，道污則從而污，伋則安能爲伋也？妻者，是爲白也；母，不爲伋也；妻者，是不爲白也；母。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，自子思始也。」

【註二十六】詩衛風河廣章。序曰：「河廣，宋襄公母歸於衛，思而不止，故作是詩也。」文曰：「誰謂河廣？一葦杭之。誰謂宋遠？跂予望之。誰謂河廣？曾不容刀。誰謂宋遠？曾不崇朝。」

## 第五章 婚姻底組織

論起婚姻底組織來，還是不能單純地看；因爲社會上既有種種底階級底區別，又有樣樣環境底支配，我們確是不能得到一個簡明的敘述。那麼，只好分別而談，以個人在社會上底地位，來考查

婚姻底組織是怎樣情形，倒很能不失真象了。

至所謂婚姻底組織，通常專指男女兩方面的數目說。我以為這端底研究實在是必要的，然只限於各個婚姻底解釋，而把一時代婚姻全體底組織並未談到，不免有所缺欠。換句話說，一夫多妻制或一妻多夫制底討論，僅僅算是就婚姻個體方面觀察底結果，來說婚姻是這樣組成的。但拋開個體而註目到全體上，便得打破死守男女數目底研究底固見，更要往大處觀察，便是『婚嫁底數次』底討論了。那麼我們就照樣說起來：

(甲) 男女數目

中國古代婚姻，在貴族方面都是一人娶幾個老婆，絕然不能認為一夫一妻制。即在平民方面依純理解釋，似乎是一夫一妻制，然在事實上並沒有說禁止庶人娶幾個老婆，而且『禮不下庶人』，他們更得多娶，不像貴族因名分各別，數目便有等差的。不過他們是限於經濟，不能購買得許多老婆，所以實際上還是一夫一妻佔多數了。

但這話又說回來了，據實際底觀察，我國古代確是一夫一妻制，不過另有其他條件附帶在這裏的。原來古代雖說一個人娶幾個老婆，可是具有妻底資格的，仍然只有一位，其餘就是後世所叫

做的『小老婆』而下於妻一等的。那麼，這種制度不外是『多妾制中的一夫一妻制』。簡單說來，便是一夫多妾制了。如今先就天子方面說：

天子照例應當娶多少老婆，各代都不相同。據說『有虞之世，爲三夫人；夏加九爲十二；殷加二十七爲三十九』。可靠不可靠，姑且不說；惟獨到了周朝，我們都可從曲禮看出：

『天子有后，有夫人，有世婦，有嬪，有妾。』

這們多的名目啊？說到她們底數目上，我們也有確切底證據。如禮記昏義上說：

『古者天子后立六宮，三夫人，九嬪，二十七世婦，八十一御妻，以聽天下之內治，以明章婦順，故

天下內和而家理。』

又周禮上說：

『王者立后，三夫人，二十七世婦，八十一女御，以備內職焉。』

由這裏我們又看出兩件事情。(一)只有后一個人算站在妻底地位，后以後便都是妾，所以『后立六宮』。『以聽天下之內治』。居然和『天子立六官』。『以聽天下之外治』。並行起來，這就是多妾制中的一夫一妻制了。(二)所有諸妾，倒不必問他是要飽肉慾，或只圖舒服，而在名義上總認用

她們來『備內職』以天下之大，便不能不多娶老婆，來幫自己底忙的。

不過這種現象，還是周初底光景，到春秋時，『天子一娶十二女』，卻變爲定例，不能一例看的。諸侯遜於天子，所娶的老婆，在名目上，據曲禮上所載：

『公侯有夫人，有世婦，有妻，有妾。』

而其數目則一娶九女。公羊傳上說：

『媵者何？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，以姪娣從，姪者何？兄之子也。娣者何？弟也。諸侯一聘九女。』  
(莊十九)

是諸侯夫人，自有姪娣并二媵，而媵又各有姪娣，合計起來，便是九女了。

自然了，這九女裏頭，居在妻底地位的還是只有一個『夫人』，所以

『齊桓公內嬖如夫人者六人。』

便見貶於左氏。而所以要娶這些老婆底緣故，依然是：

『國君聘妻於異姓，設爲姪娣，命婦，宮女，蓋加法制，所以治其內也。』(管子)

打起官話，總逃不了『治內』底觀念的。

我在這裏特別要提出的，就是什麼是媵。什麼又是姪娣？這本是男女數目底研究中應有底文字，我便說在這裏儀禮上說：

『有媵爵。』（謂先餘一爵，後二爵從之也。）

諸侯娶一國之女，其他二國隨同而嫁，就是媵爵底意思，因而便叫做『媵。』不信嗎？楚辭上還有一句話是：

『魚鱗鱗兮媵予。』（江海間有魚游必三。如媵隨妻，先一後二，人號爲婢妾魚）

所以『媵』就是嫁一女而其他二女隨嫁的稱謂，而且也是諸侯婚制中特有底事情。春秋上所載的：

『衛人來媵』（成八）

『晉人來媵』（成九）

『齊人來媵』（成十）

都是就這事而說的，但是『媵』只限於同姓諸侯，纔有作『媵』底資格。例如魯成公將嫁女於宋，魯底同姓國衛來媵魯女，左氏稱爲『禮也』並說：

「凡諸侯嫁女，同姓媵之，異姓則否。」（成八）

反是，左傳上載：

「晉將嫁女於吳，齊侯使析歸父媵之。」

便算不知禮，因為晉嫁女於同姓，已經不成話說，齊又以異姓底資格來媵晉女，更是不可的（註二十七）。

還有一層，媵是隨嫁而往，所以便申其意為「隨」，把夫人底姪娣也可叫做媵，而妾就與媵更成爲通用了。後來釋言上說得明白：

「媵，送也。言妾送嫡行，故夫人姪娣亦稱媵也。」

其實媵是媵，姪娣是姪娣，不過夫人底姪娣得稱爲媵罷了。所謂姪娣者不特諸侯須有，即天子嫁女，又何嘗不然？易經歸妹上說：

「歸妹以娣。」

又尸子上說：

「堯聞舜賢，徵之草茅之中，妻之以嬪，媵之以英。」



便可瞭然了。但無論如何，姪娣總得與嫡俱行，所以伯姬已嫁，而其娣叔姬待年於父母之國，不與嫡俱行，後來始歸於紀，春秋上便大書『春王三月，叔姬歸於紀』，宣布其罪過了。

諸侯娶妻，既有媵，又有姪娣，無怪乎：

『維鵲有巢，維鳩居之；之子于歸，百兩御之。』（召南鵲巢）

『敝笱在梁，其魚魴鰈；齊子歸止，其從如雲。』（齊風敝笱）

什麼『百兩御之』，什麼『其從如雲』，都不外說諸侯一娶便是討得一大羣底老婆，不過只有夫人算是元妃，用奉棗盛，其餘都算是『小星』，其『進御於君，不敢當夕，見星而往，見星而還』（召南小星註）是和夫人不同體的。

卿大夫亞於諸侯，無所謂『媵』，但有姪娣，何以見得喪服大記上說：

『大夫撫室老，撫姪娣』

這姪娣可以就算是『媵』，所以白虎通上說：

『卿大夫一妻二妾』

這妾便是所叫做底『媵而妾者』，那麼內則上：

『子有二妾，父母愛一人焉。』

和唐風綢繆上：

『今夕何夕，見此粲者；子兮子兮，如此粲者何！』（註，或曰女三爲粲，一妻二妾也。）

有人認爲是就是對卿大夫而言，也保不定是的！

至說到士底方面，據白虎通說：

『士一妻一妾，不備姪娣』

大概無差，不過還待細考。

那麼推而到了庶人自然只應當有一妻了。論語上說：

『匹夫匹婦之爲諒也。』

便可看出來的。然在事實上卻不盡然，我在前面已經說得明白，如今再具體的談一下。固然了，『帝堯七十一年，帝命二女嬪於舜』（竹書紀年），尸佼認娥嬪是處於妻底地位，女英是處於媵底地位，舜以匹夫而同時娶二女，有妻有妾，不外際遇與別人有異，且係天子嫁女，未可與其他平民相提並論起來。但在戰國時代，平常一個老百姓納妾的確是不在少數。如孟子上的『齊人有一妻一妾而

處室者」(註二十八)；列子黃帝篇上的「宋逆旅人有妾二人」(註二十九)；並戰國策秦策上的「楚人有兩妻者」(註三十)；都可給我們一個確切底證據。不過這裏所謂兩妻者，當係一妻一妾底誤稱，因為在那時多妾底環境裏，絕對不會有兩妻而平等存在的。

總而言之，中國古代婚姻男女兩方面底數目，絕不是單對單，庶人雖有一夫一妻的，也不過是限於經濟底能力，若有餘金，依然用以買妾了。韓非子內儲說下六微篇上有一段事情，描寫起這情形很有趣。即：

「衛人有夫妻禱者，而祝曰：『使我無故得百來束布。』其夫曰：『何少也？』對曰：『益是，子將以買妾。』」

是庶人買妾已成爲當代的風尚，即不然，也算是衛國通行的習慣。況且在當時既然沒有人出來反對這習慣，因而我就敢說他是一種爲人默認底制度！

### (乙) 婚姻底次數

說到婚姻底次數上，我們須得把婚與嫁分開來看。婚是怎樣說法呢？就是男子得再娶否？這個問題，在現時好像不成問題，可是在古代卻因各人在社會上的身分不同，便有差異了。原來古代天

子雖然一娶十二女，諸侯雖然一娶九女，卻不能再娶，而所以一次要娶這許多底老婆，就是因爲不能再娶，免得死了老婆一旦無子，弄得『天命不可保』了。天子方面暫不細說，論到諸侯方面，公羊傳上有話：

『諸侯壹聘九女，諸侯不再娶』（莊十九）

杜預釋例上更補充道：

『夫人薨，不更聘，必以姪媵繼室』

可見天子與諸侯娶妻雖多，尙有不再娶底限制，總算不好裏頭底一點好處。但是大夫以下卻得再娶，而諸侯不再娶一說，魯齊早給打破。朱子語錄上曾講『天子諸侯不再娶，亡了后妃，只是以一娶十二女，九女者推上，魯齊破了此法，再娶。大夫娶三，士二，都得再娶。』是不再娶底制度，到古代末期，也就變爲一種虛文。

其餘都得再娶，我們倒不難找出多少底旁證。但這種再娶，也就限於其妻或死或出，所以：

『繼母如母』（儀禮喪服）

這種底『繼母，謂己母早卒，或被出後，續己母也。』（疏）是其父再娶也，祇在這個條件之下纔行。倘

不這樣，恐怕就要落得『不思舊姻，求爾新特。』（小雅我行其野）那種光景。因而景公想把愛女嫁與晏子，晏子寧願守著他底『老且惡』底老婆，不願攀高折桂，就因爲平白地這樣再娶起來，便有違於禮法的。（晏子春秋）（註三十一）

嫁是怎樣說法呢？就是女子得再嫁否自然了，我敘述古代維持婚姻底方法底時候，曾說及他們對於婚姻，始終維持一個『恒』字，而在女子方面，特別講究一個『貞』字，女子不再嫁，實是古代人所主張的。不過『夫死不嫁』，誠然算在古代公認他是很高尚了，而『夫死再嫁』，古人卻也沒有說這是不道德。換句話說：古代只有積極地獎勵不嫁，卻沒有消極地限制再嫁，視再醮爲罪惡，所謂『餓死事小，失節事大』，特由宋儒作俑，古代人是不負責任的。檀弓上：

『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，問於子游。……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，問於子夏。』

同母異父就是女子再嫁底證據，如果認爲不道德，便和淫奔視爲同道，根本已失其存在價值，公叔木及狄儀也就無所問於子游子夏了。又如共姜要爲衛世子共伯守節，父母欲奪而嫁之，共姜作柏舟一詩以絕，也不過說：

『母也天只，不諒人只！』

人只指人事而言，這可見守節立志，無非各人的所願，並非不如此便算不道德，所以只能怨其父母不在人事上着眼而已。管子上更有一段話是：

『凡國都皆有掌媒，取鰥寡而和合之，此之謂合獨。』

和合鰥寡，便是再娶再嫁底明證；要是女子不得再嫁，這獨又怎樣來合呢？縱認管子上這話非事實，然管子一書至晚亦成於周末，而視再嫁非不道德，已可由這裏證明出來。

除去『夫死不嫁』外，被出亦得再嫁。所以七出不書明其故，或更託辭於『黎蒸不熟』無非『爲其可嫁也。』是『棄妻』亦得在再嫁底數內。不過貴族方面，如諸侯底女被出，常想保存一個『貞』字，多不再嫁，卻是現象上如此，並非制度原來這樣。若平常的女子被出，不必他言，請看喪制上屢屢說及『出母』自有別家爲她服喪，原嫁底家族，不必管她，便可明白再嫁實不是與制度有違。他若納幣後忽值三年之喪，雖已許一夫，而照例須棄此更嫁，誰說古人唯一地卑視再嫁呢？

【註二十七】左傳疏：『禮，媵同姓，適異姓。今晉嫁女於同姓，齊以異姓爲媵，皆非禮也。』

【註二十八】孟子離婁下：『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。其良人出，則必饜酒肉而後反。其妻問所』

與飲食者，則盡富貴也。其妻告其妾曰：「良人出，則必饜酒肉而後反，問其與飲食者，盡富貴也；而未嘗有顯者來。吾將疇良人之所之也。」蚤起，施從良人之所之。偏國中無與立談者；卒之東郭墦間之祭者，乞其餘不足，又顧而之他；此其爲墜足之道也。其妻歸告其妾曰：「良人者，所仰望而終身也。今若此！」與其妾誦其良人，而相泣於中庭。而良人未知之也。施施從外來，驕其妻妾。由君子觀之，則人之所以求富貴利達者，其妻妾不羞也，而不相泣者，幾希矣！

【註二十九】列子黃帝篇及韓非子說林上篇：「宋逆旅人有妾二人，其一人美，其一人惡。惡者貴而美者賤。楊子過宋，問其故。逆旅小子對曰：『其美者自美，吾不知其美也；其惡者自惡，吾不知其惡也。』」

【註三十】戰國策：「楚人有兩妻者，人誂其長者，長者詈之；誂其少者，少者許之。居無幾何，有兩妻者死。客謂誂者：『汝取長者乎？少者乎？』取長者！」客曰：「長者詈汝，少者和汝；汝何爲取長者？」曰：「居彼人之所也，則欲其許我也；今爲我妻，則欲其爲我詈人也。」

【註三十一】晏子春秋：「景公有愛女，請嫁於晏子。公迺往燕晏子之家，飲酒酣，公見其妻，曰：『此子之內子耶？』晏子對曰：『然是也。』」公曰：「嘻！亦老且惡矣！寡人有女少，且姣，請以滿夫子。」

之宮。」晏子違席而對曰：「乃此則老且惡，嬰與之居故矣，及其少而媵也。且人固以壯託乎老，媵託乎惡，彼嘗託而嬰受之矣！君雖加賜，可以使嬰位。其託乎？」再拜而辭。」

## 第六章 婚姻底儀注

古代婚姻雖然在本質上看來，是出於購買底形式，但到了後來，對於這些購賣底遺痕，卻給他加以唯智底解釋，而視爲當然，即成其所謂結婚時候底禮節了。換句話說：說在昔日本是圖意識地傳下來，到如今便變爲勢在必有的程序；如父母之命媒妁之言，給周人說，這是購買方法底實現底經過，我想他們必然不信，而自要說出有他們維持底理由。再說後來因人類知識發展，又格外想出種種程序，作爲達到婚姻底道路，不過這都是由特殊階級所創始，大多數人民還沒有自信力，只讓着「先王治禮。」自己惟有死力地來奉爲神聖不敢有犯。於是大衆既然採用起來，後起賢者也以「從衆」爲是，這就變爲普遍的制度，簡單說來，便使「婚禮」有所存在了。那麼，婚姻底構成，總必經過一定的儀注，實爲古代所重視；要是不按照婚禮結起婚來，社會上便不承認他們是正當底婚姻；即就許爲發生婚姻底關係，依然不令他們襲用嫁娶底名目，而所嫁底女子更是不能得有妻底名分。如禮記內則說：



『聘則爲妻，奔則爲妾』

奔就是不備禮節底意思，所以娶來底女子便算妾了。至妻總得『明媒正娶』因而女子不備禮底婚姻，曾都計及『雖速我訟，亦不女從』（召南行露）而對於強暴之徒更要冒道：『無感我帟兮，無使虜也吠』（召南野有死麇）這都是怕失禮，落得他人來說嫌話。當時社會上對於這種婚禮底必須遵守，我們還可從周禮上看出來。他說：

『媒氏禁遷葬者，與嫁殤者。』

遷葬者，就是『生時非夫婦，死而遷葬之使相從』；嫁殤者，就是把『十九以下未嫁而死者』作爲假出嫁，這都是因爲沒經過婚姻底程序，便不許有婚姻底結果，所以要禁的。

這種儀注雖然說有好些是無意識的，沒有存在底價值，但就大體而觀，總不失爲鞏固婚姻安定底一種方法。大戴禮感德篇上說：

『凡淫亂生於男女無別，夫婦無義，婚禮享聘者，所以別男女，明夫婦之義也；故有淫亂之獄，則飾婚禮享聘。』

這話或者也就是古代重視婚禮底根本觀念。

不過古代關於婚禮底儀注，卻不必代代皆然；因為『三王不同俗，五帝不共樂』，總都有所差異的。那麼，要把所有各代的儀注都考出來，確非易事，或者因為材料關係，甚至變為不可能的事情；我們惟有着重在周代了。好在周以前底時代都尚『質』，周始尚『文』，即就能考出周以前關於婚姻底儀注，也是沒有周的完備，這一點卻是我可斷定的。

然而在古代『禮不下庶人』，庶人以上卻因各人在社會上底身分不同，禮制即不相同，婚姻底儀注當然也是不能一致的。所以即就周代而言，儀禮上載得有士昏禮；郊特牲上說：『無大夫冠禮而有其婚禮』；孔子對哀公問，大談天子諸侯底婚禮；是各有各底儀注，未能一例看的。但現時存在的只有一個士昏禮，其他卻散見各書中。我們要詳細地說起某階級對於婚姻應用某種儀注，除過士以外，確是不可能。而且即使都完全存在於今日，我們不是刊叢書，也不能把全文搬運過來，所以就無要他們存在的必要。我們最好是從普遍的方面，抽出具體底觀念，而把各階級底儀注統屬在這裏頭說，倒覺得有點趣味。至於詳細的儀注，要是著重在『士』，自有士昏禮可證，而其他因從來失傳，只好付闕了。

現在因為敘述底便利，分爲兩段，說在下面：

(甲) 主要底儀注

我們現時世俗上，遇着娶親底日子，門楣上總要貼那寫着「六禮告成」底額子，這裏所說底「六禮」實在是古時候——周代——婚姻上主要底儀注。那麼六禮是些什麼東西？禮記昏義上說：

「昏禮者，將合二姓之好，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。故君子重之。是以昏禮——納采，問名，納吉，納徵，請期——皆主人筵几於廟，而拜迎於門外，入揖讓而升，聽命於廟，所以敬慎重，正昏禮也。」

請期以下，便是「父親醮子而命之迎」，所謂「往迎爾相，御輪三周」是爲「親迎」之禮，到這時候就是「六禮告成」底時候。但是什麼又叫做納采，問名，親迎呢？

大抵「納采」是「使人納其采擇之禮」（儀禮士昏禮納采注）而納采言納者，以其始相采擇，恐女家不許，故言納。（疏）詩經上：

「參差荇菜，左右采之。」（周南關雎）

就是興起採擇窈窕淑女的意思。

「問名」是「主人具書，遣使者至女氏，問女之名，女氏復書，具女所出及生年月日以告也。」

但須明白納采問名是一使所行底事情，納采底禮行使畢，便接着就實現『問名』這種儀注了。

『納吉』是問名以後，歸卜於廟，如得吉兆，復於女氏，這婚姻便算確定。而所以要問卜底意思，無非『人謀鬼謀，欲無不臧，爾室爾家，欲無不宜』底緣故。

『請期』是告女家以迎娶底日子，雖然使者口稱『請吉日』，而女家以『前既受命』，這時亦『唯命是聽』了。

尚有『納徵』『親迎』兩事，更其是六禮中重要底部份，所以要特別提出來說。不過在這裏要預先知道的，還有數事：(一)六禮裏頭除過納徵外，使者往女家都要用一種摯。請看士昏禮上：

『納采用鴈……賓執鴈請問名……納吉用鴈……請期用鴈……期初昏……賓外北而奠鴈……』

雖然在客觀方面有時認用鴈是買妻底定錢，如『委禽』是。但這時用來卻成爲禮儀底東西，况親迎用鴈，更着重在『執摯以相見，敬章別也』。(郊特牲)而不能在當事人心目中解釋是購買形式底痕跡。(二)據士昏禮上看來，六禮底行使都有『賓』，這『賓』大約就是『媒妁』，即就不然，至少在最初諸禮中也必是『媒妁』，因爲：

「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。」（曲禮）

「男女無媒不交。」（坊記）

而問名乃爲的知名，納吉乃爲的交婚，可見賓一定是「媒妁」了。（三）六禮底行使都免不了宗法底意味，如昏義上所謂「筵几於廟」「聽命於廟」便是這種意思。如今再來說說納徵與親迎。

先說納徵關於納徵底意義，我在第二章已經說過；他是購買形式唯一的痕跡，實質上就是交納物價，所以又要叫納幣。不過古人總不以購買自許，認他爲一種儀注，因爲由這便成就婚姻，就叫做納徵了。雖然是這樣說，根本上究脫離不了購買形式，因之納幣便又隨而變爲很重要的儀注。於是：

「幣必誠。」（禮記郊特牲）

「非受幣不交不親。」（禮記曲禮）

「無幣不相見。」（禮記坊記）

可想見納幣底重要了。納徵用使者，自不必說，特在諸侯方面和普通遣使卻又不同。他在納徵時所遣底使者，專限於大夫，誠然不能自己出馬，而且使卿也算非禮了。所以春秋上莊公二十二年冬，莊

公跑到齊國去納幣；公羊傳上就說：

「納幣不書。此何以書？譏。何譏？爾親納幣，非禮也。」

穀梁傳上更說得明白：

「納幣，大夫之事也。禮有納采，有問名，有納徵，有告期，四者備而後娶，禮也。公之親納幣，非禮也。」  
因為納幣是大夫之事，便有人解釋春秋上成公八年，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，是表明「使卿非禮，非專爲『錄伯姬』（公羊傳）或重在『禮也』」一點意思上，這話大概是可靠的。

說罷納徵，再說親迎。親迎是什麼，就是婿往婦家去迎婦，既奠鴈，御輪三周而先歸，俟於門外，婦至則揖以入，共牢而食，合卺而醕（昏義）。親迎底儀注，便算告終。所以春秋時齊俗不親迎，詩人爲著之詩以諷刺，所謂「俟我於著兮」「俟我於庭兮」「俟我於堂兮」都是表明不親迎底情形，女子至婿底門庭，堂，纔見婿來，俟已，很是不以爲然的。而所以要男子先歸者，不外：

「男先乎女，剛柔之義也；天先乎地，君先乎臣，其義一也。」（禮記郊特牲）

至於爲什麼要親迎？禮記哀公問上有說：

「公曰：『寡人願有言，然冕而親迎，不已重乎？』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：『合二姓之好，以繼先

聖之後，以爲天子宗廟社稷之主，君何謂已重乎？……孔子遂言曰：「昔三代明王之政，必敬其妻子，也有道，妻也者，親之主也，敢不敬與？」

是不外出於敬，所以「親之至矣，大昏爲大，大昏至矣，大昏既至，冕而親迎，親之也；親之也者，親之也。」實是古代重視婚姻底一種結果。

不過在實際上，天子卻不見得親迎。

詩經大雅大明章上雖然說：

「文定厥祥，親迎於渭，造舟爲梁，不顯其光。」

這時候文王也不過一個諸侯，不能因周以後有天下，而認是爲天子底儀注，但是天子倒不必親自行親迎底禮節，至少也得使卿迎，是自己雖不實踐這種儀注，而這種儀注卻未曾廢去，並須得使卿迎，依然不減其重要底地位。無怪乎春秋上襄公十五年，劉夏逆王后於齊，右氏便說：

「官師（士）從單靖公逆王后於齊，卿不行，非禮也。」

至於諸侯是要親迎的。文王迎於渭，韓侯迎於蹶（大雅韓奕章）（註三十二）都是確實底證據。所以諸侯不親迎，就得受刺，齊風著章所說的「充耳以黃乎」便是指國君底裝飾，表明國君違禮不來

親迎的。其在事實方面如春秋上『紀履緌來逆女』公羊氏便說：

『譏始不迎親也。』

但是這話又說回來了，諸侯誠然要親迎，如不能躬自爲禮，而使卿也可以將就下去，倘連卿也不使，這就大算不知禮節了。所以公子翬如齊逆女，穀梁氏便說：

『逆女，親者也；使大夫，非正也。』

而左氏對於春秋上『文公四年夏，逆婦姜於齊』一事，更有一段最痛快底話是：

『逆婦姜於齊，卿不行，非禮也。君子是以知出姜之不允於魯也。曰：貴聘而賤逆之，君而卑之，立而廢之，棄信而壞其主，在國必亂，在家必亡。詩曰：「畏天之威，於時保之。」敬主之謂也。』

從這裏又可看出所以要親迎底緣故，照例說應該諸侯躬自爲禮，使卿便算省事，若連卿也不使，在古人眼中看來，自然成爲『賤逆』而沒有好結果的。

大夫依樣是要親迎的。但是不能越境迎女，因爲大夫不應與自己底國外的人通婚，當然有這樣結果。所以春秋上莊公二十七年，莒慶來逆叔姬，公羊氏就說：

『莒慶者何？莒大夫也。莒無大夫，此何以書譏。何譏爾？大夫越境逆女，非禮也。』



然而這裏所着重處只在越境一事，我們卻可旁證出大夫仍須遵守親迎底儀注。

士不用說了，儀禮上，士昏禮，自『期初昏』以下到『婦至主人揖婦以入』全是說着親迎底事情，而『六禮告成』也就在這個時候。但時亦有不親迎的，那麼，三月後纔行壻見底儀注。爲士昏禮上說：

『若不親迎，則婦入三月，然後壻見。』

是親迎是常則，不親迎或是例外了。

至於庶人有無親迎，古代禮制沒有列出。但是我們看見鄭風丰上有幾句話是：

『衣錦娶衣，裳錦娶裳；叔兮伯兮，駕子與行。』

據毛詩稱這章詩是『刺亂也；昏姻之道缺，陽倡而陰不和，男行而女不隨』那麼，這幾句話，就是寫出親迎底樣子，而衣錦娶衣，乃庶人底妻所服，可以推定庶人是有親迎。不過又有人解釋『碩人其頤，衣錦娶衣』爲諸侯婚。究竟誰是誰非，因我對古代各種階級所著底服飾尙待研究，只好並存兩說。但是到了戰國時候，確有個例子，證明庶人時亦有親迎。戰國策魏策上說：

『衛人迎新婦，婦上車，問驂馬誰馬？御曰：「借之。」婦謂曰：「拊驂，無答服！」』

庶人車止兩馬，新婚攝盛，駕四馬，中二馬曰服，外二馬曰騶；故新婦便問驂馬誰馬，可知其爲庶人婚了。大抵庶人不必一定有親迎，而卻不能謂其無親迎，確是一個結論。

(乙) 特加底儀注

除過六禮以外還有許多的儀注，有的是行於迎娶以後的，有的是行於特殊階級的。雖然說沒有六禮那樣普遍。那樣主要，可是他們卻也不願捨而不行，依樣視爲婚姻上當然底程序，我們也好仍舊放在這一章內來敘述罷了。

(一) 特殊階級底儀注。古代社會上既有種種階級，天子和諸侯通婚，或者諸侯和境內底大夫通婚，總覺有所自貶身分。所以事實上雖這樣行來，而名義上仍然要保持原有的尊貴。這就生出一種儀注，他底名目便是『主婚』了。如春秋上桓公八年，『祭公來，遂逆王后於紀』一段事，就是天子娶后，命魯主婚；又如春秋上莊公元年，『單伯送王姬』一段事，就是天子嫁女，命魯主婚。在首一段事中，『既書其來，又言遂逆，是先來見魯君，然後向紀，知王使魯主婚，故祭公來受魯命而往迎也。凡婚姻皆賓主敵體，相對行禮。天子嫁女於諸侯，使諸侯爲主，令與夫家爲禮。天子聘后於諸侯，亦使諸侯爲主，令與后家爲禮。嫁女則送女於魯，令魯嫁女與人，迎后則令魯爲主，使魯遣使往逆。故祭

公受魯命也。嫁王女者，王姬至魯而後至夫家。其王后婚，不來至魯者，以王姬至魯，待夫家之逆以爲禮，故須至魯；后則王命已成，於魯無事，故卽歸京師。〔春秋疏〕主婚底意義與程序大概不外這樣。諸侯嫁女於大夫，命大夫主婚，當然也是相同。不過要明白：主婚底諸侯與大夫，卻總得和嫁女娶婦底天子及嫁女與大夫底諸侯，是同姓纔成。公羊傳上有話是：

「天子嫁女於諸侯，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；諸侯嫁女於大夫，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。」〔莊元〕所以要同姓底緣故，無非是「同宗共祖可以主親」罷了。

主婚底儀注以外，要討論的就是「婚禮不稱主人」一句話。這種儀注或是普遍的也未可知，但是我在這裏只就貴族方面觀察，也只好認爲是特殊階級底儀注了。且拿春秋上祭公來遂逆王后於紀一段事情說，公羊氏便有話：

「祭公者何？天子之三公也。何以不稱使婚禮不稱主人？」

是公然不承認祭公是天子底使者，因爲婚禮上原要這樣的。但是既然不能稱主人，又是怎樣稱法。公羊傳上說：

「紀履緌何？紀大夫也。何以不稱使婚禮不稱主人。然則何稱稱諸父兄師友。」〔隱二〕

雖然是對諸侯說，天子也是一樣看法。不過沒有所稱底人物，卻只好稱使了。所以公羊傳上接着說：『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，則其稱主人何？辭窮也。辭窮者何？無母也。然則紀有母乎？曰有。有則何以不稱母？母不通也。』

關於這一種儀注，後來孔穎達解釋得最妥。引他底原話來，免得我再說。他以為『言婚禮不稱主人者，主人謂壻也。為有廉恥之心，不欲自言娶婦，故卿為君婚，侍者必稟君母之命；婦人之命不得過於鄰國，若言卿輒自來，非君所命，故裂繻不言使也，其無母也，臣所無稟，不得不稱君命，故公孫壽言宋公使也』（隱二疏）。大概總不外是這樣的。那麼婚禮不稱主人，固然是一義，而婦人不主婚，又是儀注上一種限制，所以宋蕩伯姬自為其子往魯逆婦（僖二十五），不必說『越境非禮』，即在主婚上已算失了禮儀的。

此外特殊階級對於婚姻底儀注，我們還可找出幾種來說：

第一，諸侯娶妻，其夫人必要命於天子。怎見得？雜記上說：

『夫人之不命於天子，自魯昭公始也』

魯昭公因為娶吳為同姓，不敢告，所以就逃去這種儀注。然由這裏卻可看見夫人必命於天子，實是

根本的原則了。

第二，諸侯嫁女不自送，若自送便算失禮，春秋上桓公三年，公子翬如齊逆女，九月，齊侯送姜氏於謹。左氏便說：

「齊侯送姜氏，非禮也。凡公女嫁於敵國，姊妹則上卿送之，以禮於先君；公子則下卿送之；於大國，雖公子亦上卿送之；於天子則諸卿皆行，公不自送；於小國，則上大夫送之。」

無論如何，公是不自送的。因而公羊傳上說：

「九月，齊侯送姜氏於謹，何以書？譏。何譏？爾諸侯越竟送女，非禮也。」

其實論到普遍方面，不僅諸侯是這樣，凡「送女，父不下堂，母不出祭門，諸母兄弟不出闕門」，倒是通常的限制，而諸侯若越境送女，更是大犯禮法了。

第三，諸侯致女必使大夫。春秋上成公九年，季孫行父如宋致女，胡傳便說：「致女者何？女既嫁三月而廟見，則成嫁矣。而後父母使人安之，故謂之致也。常事耳，何以書？致女使卿，非禮也。」可知因「女嫁三月，又使大夫隨加聘問」纔得「謂之致女」（杜預註），使卿便認爲失儀了。

第四，大夫以上婚禮中有所謂「反馬」底儀注。如春秋上宣公五年冬，齊高固及子叔姬來，左

氏便說：

「冬來反馬也」

什麼叫做反馬？「禮送女留其送馬，謙不敢自安，若被出棄，乘之以歸也。三月廟見，夫家遣使反馬，示夫妻之情既固，與之偕老，不復歸也。」（疏）是反馬須遣使，而高固親來，非禮也。（胡傳）

（二）六禮以後底儀注，這種儀注可說是普遍的。但皆在迎娶以後，即不然也和迎娶後生在同時的。

第一種要知道的，古人把婚禮認爲陰禮，並不像後世看婚嫁是可樂也的。怎見得他是陰禮？周禮上說：

「以陰禮教親，則民不怨。」

注上有話：「陰禮，謂男女之禮。」既然是一種陰禮，於是乎就不能用樂，並不得行賀，因而郊特性上便說：

「昏禮不用樂，幽陰之義也。」

「樂，陽氣也，昏禮不賀，人之序也。」

不過事實上酬賀是人情之常，絕不能免。賀。那麼賀娶妻只好說：

『某子使某，聞子有客，使某羞（進）。』（曲禮）

可見賀總不是正當的辦法。至於樂卻絕對不能舉，曾子問上載孔子底話：

『嫁女之家，三夜不熄燭，思相離也；取婦之家，三日不舉樂，思嗣親也。』

是不特男家三日不舉樂，就是女家三夜連燭也不得息的。若是要問爲什麼要這樣呢？除『思相離』、『思嗣親』外，大概總不出乎：

『玄冕齊戒，鬼神陰陽也；將以爲社稷主，爲先祖後，而可以不致敬乎。』（郊特牲）

這還是宗法觀念底影響，看婚禮是傳宗立代底儀注，乃最大底事情，當然要用一個敬字對付他。所以：

『日月（取婦之期）以告君，齊戒以告鬼神，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，以厚其別也。』（曲禮）

絲毫不敢苟且的，那麼如今取妻時候，鄉黨僚友往賀，和那時候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，表面上係是同樣底事情，趣味上差的不知有多們遠啊！

第二種要知道的，是古時迎娶以後，還得經過『廟見』與『祭行』底儀注，纔能取得婦底身

分。固然了，『女子許嫁，笄而醴之，稱字』（儀禮）既許嫁而未適人，雖死亦以成人之喪治之（註三十一），是婚姻與女子底身分頗有關係。況且若是出嫁有吉日，女子忽死，雖沒有到了夫家，夫在她未葬以前，還得服齊衰往弔之（註三十四）；可說婚姻一定，女子便取得爲人妻底身分。那麼，一經夫迎娶到家，這妻底身分便是千穩萬穩，實在沒有可疑的地方了。就拿事實來說：『禹娶塗山，四日卽去，乃有啓生』是四日以前男女卽相交合了。而士昏禮上親迎之夜，衽席相連，當晚也就有相配底機會，妻底關係確是經過六禮而完全告成。但要明白古代是宗法底社會，男女取親，不是專爲個人。娶妻，乃是特爲家族娶婦，所以舅姑在底時候，便如士昏禮所說：

『夙興，婦沐浴，纒笄宵衣以俟見；賁明贊見婦於舅姑……若舅姑既沒，則婦入三月乃奠菜席於廟與。』（士昏禮）

這就是『廟見』曾子問上：

『三月而廟見，稱來婦也；擇日而登於禰，成婦之義也。』

是婦底身分於廟見後纔成立。但是卽就舅姑在底時候，婦底身分也得三月後纔成立。爲什麼？士昏禮上說：



『婦入三月，然後祭行。』

這裏是『兼舅姑存歿適婦庶婦而言，三月之後，婦道既成，故凡祭皆行也。』那麼雖見舅姑，還沒祭行，也不能成婦，所以女子嫁與人，在沒有經過廟見及祭行底儀注以前，照例不執婦功，偏偏魏人不守此禮，弄得『摻摻女手，可以縫裳』（魏風葛屨）時人頗不以爲然。慢說這個，女未廟見而死，落得『不遷於祖，不祔於皇姑，罔不杖，不菲不次，歸葬於女氏之黨，示未成婦也。』

婦底身分既重於妻底身分。婦底身分一日不定，妻底身分一日動搖，我們試看『致女』必須三月以後，『反馬』必在廟見之下，無非是要經過這個儀注，使婦道有所成立，而妻底地位也就鞏固了。古代婚姻底儀注大致如是，其他繁瑣節目，只好從略。

【註三十二】詩大雅韓奕第四章：『韓侯取妻，汾王之甥，蹶父之子。韓侯迎止，于蹶之里，百兩彭彭，八鸞鏘鏘，不顯其光。諸娣從之，祁祚如雲。韓侯顧之，爛其盈門。』

【註三十三】（一）公羊傳，僖九：『秋七月，乙酉，伯姬卒，此未適人，何以卒？許嫁矣。婦人許嫁，字而笄之，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。』

(2) 穀梁傳僖九：「秋七月，乙酉，伯姬卒，內女也。未適人，不卒，此何以卒也？許嫁笄而字之，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。」

【註三十四】禮記曾子問：「曾子問曰：『取女有吉日而女死，如之何？』孔子曰：『壻齊衰而弔，既葬而除之，夫死亦如之。』」

## 第七章 婚姻底影響

男女若是各有各底生活，只在交合時候發生接觸底關係，那麼男女間底地位便不能影響到婚姻上，或者受婚姻底影響了。無如婚姻不管是出於那一種形式，總具有安定性，而且也是應該有的；況男女又不能都像在現時進化各國裏各自有獨立的職業，勢必相依爲生，這就生出婚姻底影響問題來了。

我們時常從婚姻關係方面來觀察我國古代男女底位置，就大體上說來，女子在家庭中底地位低於男子，可認爲因爲婚姻纔發出這種現象，便算是婚姻底影響。但是因女子位置低公然說是受婚姻底影響，亦未見得全是。難保沒有他種原因先使女子位置低起來，引用到婚姻上，便演成男尊女卑底當然結果，這也可算是婚姻底影響就是說婚姻所受底影響了。換句話說，這兩個事情我

們既然不能分得清楚，只好泛說男女底地位是婚姻底影響，把實有底現象交代明白，即爲已足，倒不問這種現象是受婚姻底影響，或是與婚姻以影響了。

不過女子在社會上底地位，誠然很難斷定，這種情形，是造成婚姻底因，或結就婚姻底果。可是在家族中的地位，容許是因原來底地位低，纔落得受制於人，但她們總是因婚姻程序纔取得在家族中這樣底地位，我們固無妨說他是婚姻底果了。即就說在社會上底地位，原始或他種原因而致此，但後來也不敢說沒有因婚姻結果而輕視女子在社會上底地位，「因」又變「果」也是常有的事。總之，無論如何，男女底地位不管在家族中在家族外，我想和婚姻制度必不能沒有關係的。

至討論起男女底地位來，照一般通例，還得看是從那一方面觀察，不能直然斷定是高是低，因爲往往在理論上地位高，而實際上並不見得高；往往在具體上地位低，而抽象上卻不見得低；很難有個簡單底說法。好在我國古代因爲是農業底國家，女子生活大部份要靠男子，而且又是住在夫家，她的地位直處在零下百度，我們倒可斷定當時男女底地位是高是低了。固然有時候女子地位比較得高，也是隨所服從的男子而高，並不是自己本身的力量，結果還是處在她的低的地位，不過有相對的高而已。這些觀念，我們觀察清瞭，然後再依次分析說來：

(甲) 女子在社會上的地位

古代對於女子，不用說，是很輕視的。她在社會上可說沒有地位，不過是男子底附屬品罷了。這種原因，我們不能說是出於何途，但婚姻底結果，或者這種現象底一種緣由，亦未可知。關於她底地位，要具體說來，我仍先從：

(一) 理論方面觀察：女子無論如何是不能和男子相敵抗，而必要立在弱順的地位。因爲：

『坤道成女。』(易繫辭)

當然不能像『乾道成男』而有陽剛底氣象，萬事都讓他立在頭裏去幹。再看咸卦上：

『咸，亨，利貞，娶女吉。』

娶女所以吉者，無非利乎貞而已。原來女子以『柔』爲她的本性，例應從陽而處於陰的。所以在恆卦上，論『爻』是『二陽而五陰，陰恆從陽，乃婦人之吉也；』論『卦』是『上震而下巽，男恆從女，則夫子之凶也。』因而卦辭上說：

『六五，恆其德，貞，婦人吉，夫子凶。』

可見女子從男子是當然，而男子順女子是奇有了。反過來在姤卦上，底下一爻是陰，『己在內爲主，

而陽反爲客，且其道上行，而陽乃退消，是女主遯壯，『反乎女底本性，所以卦辭上說：

『姤，女壯，勿用取女。』

是女壯便成了女子底惡點，人抑認成是件可怕底事情。

那麼不管在政治上社會上，女子絕對沒有參加各種事業之間底可能，而惟以男子底命令是聽。一生在世，自己毫無自立的希望，只有『從人』是她唯一的職分。穀梁傳上說：

『婦人謂嫁曰歸，反曰來歸，從人者也。婦人在家制於父，既嫁制於夫，夫死從長子；婦人不專行，必有從也。』（隱二）

把往夫家叫做歸，把回父家叫做來歸，便是表明她不能離開家庭。既然常要處在家庭而作爲一員，當然要從父從夫從子，這就是所謂『無專制之義，有三從之道』，而其根本觀念，仍不外『女子者，順男子之教而長其禮者也』（家語）（註三十五）。那麼，就把女子底獨立人格剝取殆盡，認爲她是專對男子而存在了。因爲不能和男子對等而只供男子底驅使，這就『大夫七十而致仕，則必賜之几杖，行役以婦人』起來了（曲禮）。反過來，在政治與社會方面，更沒有女子底分位，並且：

『公庭不言婦女』（曲禮）

雖然這裏底意思是『言婦人則涉及私事。』然亦可見婦女在政治與社會方面根本沒有獨立自主底可能，即被人說及也是不許的。如今再從：

(二)事實方面觀察：從事實方面看起來，更可證明出古代對待女子底不與以充分人格，關於這樣的證據，可就多了。如：

(一)不重生女。古代對於生男生女，顯然有不同的表示。大抵生了男子，都是很鄭重其事的。生了女子都是很隨便其事的。小雅斯干章說得清楚。他講：

『大人占之，維熊維羆，男子之祥；維虺維蛇，女子之祥。乃生男子，載寢之牀，載衣之裳，載弄之璋；其泣喤喤，朱芾斯皇，室家君王。乃生女子，載寢之地，載衣之裼，載弄之瓦。無非無儀，惟酒食是議，無父母詒權。』

處置男孩童與女孩童差異的多們遠！而對於男女底希望，也是天上地下，因為女子無非無議，不給父母作醜，便算很好了。再看內則上說：

『子生，男子設弧於門外，女子設帨於門右。』

女子雖然設物在門右，而只以帨爲示，隱然視女子不外是巾纓脂粉中底人物，而主持世上底事務，

惟有受設孤底男子了。這還不算，到了戰國時代，魏地不惟輕視生出女子，甚或發現溺女底事情，韓非子六反篇上曾說：

『父母之於子也：產男則相賀，產女則殺之。此俱出父母之懷妊；然男子受賀，女子殺之者，慮其後便計之長利也。』

越發是把女子看得是不值半文錢，居然要殺起來。

(2) 女子無名。女子不像男子有名，她只稱姓。所以姓字便從生從女，就是說女子生出來，就有姓了。到了十五而笄，纔有了字，所謂伯姬，叔姬，孟姜，叔姜，『姬』和『姜』都是姓，『伯』和『叔』和『孟』都是字，從沒有像後世公然叫她做什麼『紅玉』『木蘭』的。卽就在問名底儀注上，也不過問的是伯姬，叔姬之類是。但我並不是說女子在幼時根本上就沒有名，特是這個名字，只在閨門以內知道，離開母家便不能使用，又和無名有什麼差別？不過在戰國時，這事卻稍有變化，如鍾離春底名，人就知道，然而也只算是例外，非一般如此的。請想男子既然有名，而女子卻不能以名行，那麼女子在社會上底地位不必他問，卽此亦見得男女底不公平了。生前既然是這樣，死後也是一樣地辦理。所以：

『復與書銘，自天子達於士，其辭一也。男子書名，婦人書姓。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。』（喪服

小記）

我們倒不管婦人在銘上書姓及伯仲，是殷制是周制（註三十六）；反正夫人總是不能書名的，因為她自嫁後，縱然以前有名，也是歸於無何有之鄉。我們更可推知她在社會底地位是怎麼樣。

（3）女子無爵。女子既不能獨自在政治上或社會上佔有完全的人格，於是『嫁雞隨雞，』『嫁狗隨狗，』生前無爵，死後無諡，便成通例了。當她嫁底時候，其嫁服就是隨丈夫底爵位而有異。如：

『士妻祿衣，大夫妻展衣，卿妻鞠衣。』

其在『復』中，據雜記上說：

『內子（卿之適妻）以鞠衣，襖衣素沙；下大夫（之妻）以禮衣，其餘如士……夫人（諸侯之妻）稅衣，揄狄，狄稅素沙。』

也是自己無爵而從起夫底爵位了。他如玉藻上：

『唯世婦命於奠，繭，其他則皆從男子。』



注上說：『凡妻貴因夫，故得各服其命數之服。』女子是男子底附屬品，即拿服飾一端看來，已經是够談的。況且『治婦人底喪事，皆以夫爵位尊卑爲等降，無異禮也。』更證明出。

『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。』（禮記雜記）

致和男子不能并立，只仰仗男子底鼻息罷了。

說到這裏我又想起一件事情！就是禮記昏義上會說：

『天子修男教，父道也；后修女順，母道也。故曰天子之與后猶父之與母也。故爲天王服斬衰，服父之義也；爲后服資衰，服母之義也。』

春秋公羊傳也說：

『女在其國稱女，此其稱王后何？王者無外，其辭成矣。』

是王后除過天子外，誰都要尊敬她，好像女子在社會上的地位亦未見得全低，其實不然，這還是婦人不能自立的結果，而以男子底尊榮爲尊榮，地位高正其是不高，未便藉這個來恭維上古底女子的。

依同理，我們看見論語上說：

『邦君之妻……邦人稱之曰君夫人。』（季路章）

並由坊記上證明出在陽侯殺繆侯以前，夫人更參與大饗之禮（註三十七），是女子底地位也有高的時候，但這乃是夫人地位高，不是女子地位高，因為夫人地位所以在這種情形上高起來，還是從夫底爵底緣故，歸根談來，只能算是相對的，而非絕對的，怎好替她仍來貼金呢？

（4）女摯甚微。除過以上的證明外，我們從女子所執底摯上，也可以看出女子不能和男子平等的。原來在古代，人與人初見面，執有一種禮物，就是現在所叫做的見面禮。因為社會上有階級底關係，男子底摯便有玉帛禽鳥底分別；女子不惟難從男子的摯，更且限於不貴重的東西。雖說有女子無財產的原因在裏頭，但已顯然把女子看得不值什麼（註三十八）所以：

『婦人之摯：棋，棗，脯，脩，棗，栗。』（曲禮）

而『質明贄見婦於舅姑……婦執筭棗栗自門入』實在是正當的辦法。若是不照這樣，便算失禮，如春秋上，莊公二十四年，『夫人姜氏入，戊寅，大夫宗婦覲用幣』是男女同贄，婦人失去用棗栗棗脩底成法，三傳都不以為然（註三十九），可見其限制的嚴厲了。這樣禮法或是出於婦女無蓄產底觀念底結果，然而女子不得與男子平等，卻是昭然若揭了。

據以上的說明，我們知道古代女子在社會上底地位是很微很微的。即就有時候社會上對於女子好像是尊視，然也非本來觀念釀成的。如

「凡燕食，婦人不徹。」

表面上確似體恤女子，其實仍不外認爲女子「弱不勝事」，而存有一種狎玩底心思，或甚以女子不得參與男子底職務而然。但這端總算是尊視女子底一點表現，除此再也沒有什麼例了。

### (乙) 女子在家族中的地位

女子在家族中的地位，可說純然是婚。姻。底。影。響。固。然。了。女子在社會上的地位高低常是女子在家族中的地位高低一種原由，但不經過婚姻程序，妻妾底地位無由取得，又有什麼高低可言？而况因婚姻底結果，因主名底關係，女子在相對的情形以下，也未見得她的地位全是低，這一端更不能不承認是出於婚姻的了。如今分開來說：

(一) 因普遍原則而處在較底地位。女子在家庭中的位置，不管受着社會上輕視女子底影響，或受着婚姻本身底影響，而女子底位置總是低的。但比較起來，妻底地位對着丈夫在實際上算是低了，若是與妾同視，卻又不可。因爲妾是更低於妻，所以我在前邊會說中國沒有一夫多妻制，只

有多妾制，就是這個原因。那麼，我們討論這端，須得把妻妾分開，免得有所混視。

(一)妻底地位 要談妻底地位當分爲理論與事實兩端而說，因爲理論是空的，誰都可在這裏唱起高調，確是不足代表實在底情形。照理論上說起，夫與妻不外匹配底關係，實無軒輊在乎其間。所以

『君子好逑。』(周南關雎章)

就是表明良匹底意思。夫妻二人名分既相差不遠，把他們倆合稱起來便叫做『伉儷』左傳上

『已不能庇其伉儷而亡之。』(成十一)『伉儷者言其相敵之匹偶。』(疏)

是妻在名義上絕乎不是低於夫的。這且不言，就拿『妻』之一字說，據說文上『妻與己齊者也』及禮記上『一與之齊』各語，可知妻本來就和夫是同肩並等，那麼：

『共牢而食，同尊卑也。』

都算平行共等底表現，怎麼就像實際上把妻看得那麼低微！不過有人就說妻是古來庶人底老婆子底名稱，其他階級或者不是這樣。錯了！庶人底老婆叫做妻是一種意思，其他階級把正式太太通叫做妻，又是一種意思，詩經邶風上『士如歸妻，迨冰未泮。』是妻底名稱，不限於庶人，可見一斑，而

正式太太和丈夫是對等的，更易明白了。再要說起來，妻不特與夫是對等，夫還得對妻有相當底敬意。如

『邦君之妻，君稱之曰夫人。』（論語季路章）

稱其職位，便是不敢以妻室相待了。而哀公問上更說得顯然：

『昔三代明王之政，必敬其妻子也有道，妻也者，親之主也，敢不敬與。』

那麼，她死以後，丈夫這份敬意依然要是保存着，這就

『生曰妻，死曰嬪。』（曲禮）

所謂『嬪者婦人之美稱，嬪猶賓也，夫所賓敬也。』（陳註）果真把這種觀念引用到實際上，夫妻間還有什麼不平等底事情，而社會上待遇女子，或者因此還要受影響，自古即解放起婦女，也不可不知。無如在實際上妻總要是比夫底地位低，理論上底平等也只是一句空話，不能用來斷定女子處在妻底地位是不低的。那麼，妻底地位比較夫低有什麼證據呢？不外：

(a) 婚儀上的證明 因為妻底地位低於夫，聯起『兄弟』來，女家總立在服從底方面，而不敢有所主張的。我們不必找別的證據，就拿士昏禮上的昏辭看來，便可知了，昏辭上說：

「吾子有惠，賜室某也，某（父名）有先人之禮，使某也（使者名）請納采。」對曰：「某之子，慙，又弗能教，吾子命之，某不敢辭。」致命曰：「敢納采。」問名曰：「某既受命，將加諸卜，敢請女爲誰氏？」對曰：「吾子有命，且以備數而擇之，某不敢辭。」：納吉曰：「吾子有賜命，某加諸卜，占曰吉，使某也敢告。」對曰：「某之子不教，惟恐弗堪，子有吉，我與在，某不敢辭。」納徵曰：「吾子有嘉命，賜室某也，某有先人之禮，儷皮束帛，使某也請納徵。」對曰：「吾子順先典，賜某重禮，某不敢辭，敢不承命。」請期曰：「吾子有賜命，某既申受命矣，惟是三族之不虞，使某也請吉日。」對曰：「某既前受命矣，唯命是聽。」曰：「其命某聽命於吾子。」對曰：「某固唯命是聽。」

女底父對男家使者所說的話，無非是些『不敢』『敢不』和『是聽』底惶恐語調。女家對男家這樣地循順，實在是夫貴妻賤底結果，倒不必給那時這短處遮藏起來。

(b) 稱謂上的證明 妻底名義尙不甚低，然而實際用起來，只有老百姓稱妻，以外各有特別的稱謂，這裏頭就現出妻低於夫底色彩。如曲禮上說：

「天子之妃曰后，諸侯曰夫人，大夫曰孺人，士曰婦人，庶人曰妻，：夫人自稱於天子曰老婦，自稱於諸侯曰寡小君，自稱於其君曰小童，自世婦以下自稱曰婢子。」

這樣的稱呼，好像沒有深意藏在其中。但要按字義說起來，除過稱妻以外，都是下夫一等的稱法。怎見得？鄭註上『妃，配也；后之言後也；夫之言扶也；孺之言屬也；婦之言服也；妻之言齊也。』說得何等明白！如再不信，後來劉熙釋名上也曾解釋道：

『天子之妃曰后，后，後也，言在後不敢以副言也。諸侯之妃曰夫人，夫，扶也，扶助其君也。卿之妃曰內子，子，女子也，在閨門之內治家也。大夫之妃曰命婦，婦，服也，服家事也；夫受命於朝，妻受命於家也。士庶人曰妻，妻，齊也，夫賤不足以尊稱，故齊等言也。』

雖其所說的稱法與曲禮上不盡相合，然除『妻』外，其他總都是含着低微底意義，倒可看出的。若更詳細地說來，(1)后就是『言其後於天子，亦已廣後胤也』(曲禮疏)。不過這種稱法，實是周時的制度，『商以前皆曰妃，周始立后，嫡曰王后』(白虎通)按說文上『妃匹也』是和『妻』有同樣意義，可見商前妻對於夫，其地位尚不像周時的低微。(2)夫人就是『言能扶成人君之德』(鄭玄註)當其獻繭於天子，助祭於王后時候，自稱爲老婦；諸侯相饗時，自稱爲寡小君(曲禮疏)；倒都和這裏所說的沒有什麼關係，可是自稱於其君，便叫做『小童』，雖說是自謙之辭，卻也看出是低於其夫了。(3)內子底稱法不僅見於釋名上，左傳『有以叔隗爲內子而已下之』是周時卿之

妃確是這樣稱法。這樣稱謂是把女人只看就家門以內底東西，而要隨夫底支配，於是伸其意又把妻妾合稱爲『內人』、『好內』底名辭，也就出於這裏（註四十）妻更和妾打在一起了。（4）孺人就

是『言屬於夫不敢自尊也』（曲禮註）又按爾雅釋言上『孺，屬也』是妻屬於夫，已稱通論，不必再解釋的。（5）婦人就是說是服於人底人，這不特是士妻底稱法，也好像是一種普通的。按說文上『婦服也』爾雅釋親上：

『女子已嫁曰婦，婦之言服也，服事於夫也。』

都可看出。或者又解釋爲『以禮屈服』（白虎通）但婦人總是要低於其夫，無論如何解釋卻是不能變更的。以上不過就女子在通婚後底稱謂來證明女子底地位低。

此外就女子在婚後稱呼男子，或男子因對待女子而有底稱謂，也可證明出妻子底地位低。我們知道古今稱男女有婚姻底關係時不是什麼『夫婦』便是什麼『夫妻』。這夫底意思究竟是什麼？禮記郊特性上說：

『夫也者，以知帥人者也。』

是公然承認夫是妻底上司了。所以當時社會上稱呼先生長者叫做『夫子』，婦人也就把夫叫做



「夫子」了。孟子上：

「無違夫子」

便是明證。無非是夫尊於妻，纔有這樣稱呼。並且因爲「夫有傅相之德而可倚仗」（詩註）又有「丈夫」底稱謂；而男子普通被叫做「丈夫」或「丈夫子」（註四十一）也不外由輕視女子發出的。夫不特在所謂才能上抬高他的地位，卽就在無意識的尊嚴上，更是要超過妻的。我看見楚辭上有話：

「思夫君兮太息，思夫君兮未來。」

是妻稱起夫來，又有「夫君」底名辭，夫以君名，可證明其威嚴了。這還不算，等到夫死以後，更有極尊的稱呼。曲禮及其註上說：

「祭夫曰皇辟」（註）「皇以君之稱尊之也；辟法也，妻所法式也。」

夫對於妻何等厲害，只此名稱便可看得一斑！

（c）禮法上的證明。妻和夫相等純是理論上的主張，我們倒是知道，其實也只是限於這樣罷了。理論上卻也並不見得全是抬高妻底身分，所以談起禮法來，妻仍是要下夫一等的。禮記郊特

牲上：

『出乎大門，而先男帥女，女從男，夫婦之義由此始也，婦人從人者也，幼從父兄，嫁從夫，夫死從子。』

是『嫁從夫』，可說天經地義，絕對不能更改，因而：

『婦人無爵，從夫之爵，坐以夫之齒。』（郊特牲）

其地位縱抬至如何樣地高，卻不能超過其夫，實爲公認的禮法。於是乎就發生出兩種現象：

第一種現象是『貴不敵尊』，女子就無論生在皇宮六院，嫁出門去便要受夫底命令，而不能  
在夫前賣自己底出身。詩召南何彼穠矣章序說：

『何彼穠矣，美王姬也。雖則王姬，亦下嫁於諸侯，車服不繫其夫，下王后一等；猶執婦道，以成肅  
離之德也。』

以王姬底尊貴，能執婦道，纔合禮法，無非因爲夫尊於妻，妻自然應當貶其原有底貴了，那麼堯

『釐降二女於媯汭，嬪於虞，帝曰：「欽哉。」』（尚書堯典）

使其二女往事舜，而戒之曰欽哉。舜雖匹夫，既發生婚姻關係，就是帝女也不能不敬治其婦道的。

第二種現象是『親不敵尊』。母對子女總算是親到萬分，論道理應該極端尊敬她纔是。但是和父比較起來，總是有所差等。表記上說：

『母親而不尊，父尊而不親。』

是父在家中立於極尊底地位，雖母亦不敢抗敵起來（註四十二），可見夫是高過妻的。這便該成親不敵尊底事實。

(d) 服制上的證明。最給我們以明顯的證據的，就是從喪服底差等上，不管用正看，反看，旁看等等方法，都可推知妻是低於夫的了。

第一種用正看底方法說：妻對於夫底喪服很重，夫對於妻底喪服卻就很輕。儀禮喪服上『斬衰……妻爲夫，傳曰：「夫至尊也。」』是夫以尊貴的身分，讓妻給他服起頂重的喪服，如同他給他父所服似的。但喪服上又說『疏衰……期……妻傳曰：「爲妻，何以期也？妻至親也。」』是妻因至親的關係，纔討得夫有所服，然而僅僅一個『期』服，妻未免太不合算！社會上視爲當然，不外妻底地位公認是低的了。還有一個證據，就是父因爲『正體於上，又乃將所傳重也』，乃爲長子服斬衰三年，這本是宗法制度底結果，與婚姻沒有什麼關係；然而『父之所不降，母亦不敢降也』，雖說

是『疏衰』依樣要服三年（喪服）的。其實父系制度下，妻既不是傳宗底分子，爲長子有什麼喪服，而還得要服三年疏衰；就是因夫有服，她卻不敢不有服，越發可知妻底地位了。他如婦爲舅姑服『期』一年，這是從丈夫而有服；夫爲妻之父母服總麻三月，這是從妻子而有服，但一年與三月相差有多們遠，（喪服）反正總是妻喫虧，便宜絕占不到她跟前去。

第二種用反看底方法說：夫妻服起他人的喪來，或是互相服起喪來，本服是妻重夫輕，從服是夫輕妻重，甚或夫因別的緣故有服，而妻更連帶要有服喪底義務，這是我們知道了。依同例別人爲他們倆服起喪來，也因他們倆身分有差，服制就有分別，倒一樣可找出許多證據。喪服上說兒子給父親服斬衰三年，傳上說是『父至尊也』底緣故。所以母親底服就輕於父，當父在的時候，簡直給她連疏衰三年還不能服，僅僅服一個『疏衰期』其理由不外子夏傳上說：

『何以期也。屈也。至尊在，不敢伸其私尊也。』

和所謂：

『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，天無二日，士無二王，國無二君，家無二尊，以一治之也。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，見無二尊也。』

的緣故。其他若喪服小記上所說：

『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（適孫無父）三年』

是祖父在就不能爲祖母服喪三年，和父親死後，纔能給母親服三年疏衰，爲同樣底事體。不獨這個，父卒以後，『繼母如母』，『慈母如母』（註四十三）卻要給她們服三年疏衰，所謂尊父底命，所謂重父的配，正是顯出因爲私尊不能壓倒至尊，妻底地位更不言可喻了。那麼

『出妻之子爲父後者（適子）則爲出母無服』（喪服）

無非『與尊者爲一體，不敢服其私親』（傳）那麼，由這種制度上，更可證明她的地位低不必再說。

第三種用旁看底方法說：什麼叫做旁看？就是女子常因要從夫家底喪服，而奪其母家親服底重視。這也是夫尊妻卑底結果；不然，女子既因婚姻關係變更她原有底服制，男子對於他的父母爲什麼不因這端而變更起來？按喪服上說：

『女子子在室爲父，布總，箭筈，鬻衰三年』

是和男子爲其父斬衰三年相同。但因適人以後爲夫要服斬衰三年，便減輕其父底服而爲『期』。其理由仍不外傳上說：

「爲父何以期也？婦人不貳斬也。婦人不貳斬者，何也？婦人有三從之義，無專用之道，故未嫁從父，夫死從子。故父者，子之天也；夫者，妻之天也；婦人不貳斬者，猶曰不貳天也，婦人不能貳尊也。」

夫底尊貴何等厲害！那麼，婦一旦被出而歸，與夫族絕，是和未嫁相等，給她的父親服喪，卻又返到原始的情形。如喪服上說：

「子嫁，反在父之室，爲父三年。」

實是自然應有的文章。不過這裏頭卻有個分講是：

「爲父母喪，未練（小祥前）而出，則三年；既練而出則已。未練而反則期；既練而反則遂之。」（喪服小記）

這特是對於事變底對付，我們倒不必深考究他，但要知道的是女子不有夫，給她的父更要服三年底喪，一經有夫，就不能貳斬，只好把自己生身底老頭子的喪降起來，而在丈夫前裝孝子了。

關於妻底地位比較大低，證據可找出者甚多，如前所述，特其著者，其他若奔父母底喪的不同（註四十四）有出妻而無「出夫」，都可供給我們考證上的材料，我也不必多談，僅就此告個結束。

罷了。

(2) 妾底地位。妻底地位是低了，但與妾比較起來，妾更是底到深谷裏了。有人說妻對夫底身分是隸屬底關係。妾對夫底身分是所有物底關係。這話用在我國古代，誠然不算都是這樣，如天子底六宮，不必皆一味認成天子底所有物，然妾總是低於妻，而對於夫更是不敢像妻有時在名義上尚能以伉儷自居的。我們要考她的地位，實際是怎麼樣？不可不先看妾的階級是如何而作成。

原來古人通婚最重婚儀，明媒正娶，纔爲正室；若是不經過所預定的婚姻程序，都算爲非正式的婚姻，於是便造就妾底階級。不過欲說明古代妾底階級，首須知道妾與奴婢非出於一源。周禮上『女奚』一條，特是劉歆文姦以欺王莽，並不是妾爲有罪者而纔這樣的。雖然說文上『妾字從辛，女之有罪者爲人妾』但說文中的妾字是秦篆，實非古篆，可知有罪爲妾，乃秦漢底事情，不是古代的現象，卽有也是在周末時代，所以即便丟開不談。那是古代妾底階級作成是怎樣？大約不出三種。那三種：

第一種『奔而妾者』內則上曾說及『奔則爲妾』是『聞名而趨，不及六禮，故謂之奔』由這種出身來給人作老婆，當然不能和妻立在一列，因爲正式的婚姻必要經過『六禮』底程序

的。

第二種『買而妾者』曲禮上『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』這確是把妾當作所有物看待，便公然稱其爲買。而且奔而妾者，不必有妻底存在，惟買而妾者大都已有妻室，買妾不過認爲給自己添一種物品上底利用罷了。

第三種『媵而妾者』這是貴族階級中特有的現象。因爲他們一娶數女，只有一女是爲夫家行六禮底目的，其餘都是緣此女而來，未曾正式經過六禮底程序，便算就妾。周易說卦上『兌爲妾』蔡節齋氏說『少女從姊爲娣，故曰妾』是姪娣實是妾了。再上至於諸侯底『媵』何莫非妾？春秋上載着一段事情，『僖公八年，秋七月，禘（三年大祭）於太廟（周公廟）用致（致新死之主於廟而列之昭穆）夫人。』便是譏其以媵爲妻。原來『魯僖本聘楚女爲媵，齊女爲媵，齊先致其女，僖公用爲媵，是違反媵則爲妾底原則。』所以公羊傳上就說：

『秋七月，禘於太廟，用致夫人。用者何？用者不宜用也。致者何？致者不宜致也。禘用致夫人，非禮也。夫人不稱姜氏，貶。曷爲貶？以妾爲妻也。其言以妾爲妻，奈何？蓋脅於齊，媵女之先至者也。』這就是『媵而妾者』底明證。妾底來源既是這樣，不經過一定婚姻底程序，地位自然是不能高的。



我們如今再就原則方面與事實方面而證明其地位底。

(a) 原則方面。妻稱夫爲夫君，尙有夫字底冠辭，還和婚姻底關係有相干，妾便不然，簡直不能把壻稱夫，只能稱君。喪服上：

『妾爲君』

是妻爲壻服喪三年，不外『夫至尊也』，妾則『君至尊也』，好像沒有婚姻底事實似的。其地位低更是不堪言談。她對於壻，只負着『以時接見』底義務，而壻對她也很下賤視的，『君不撫僕妾』（雜記），居然成爲通行的制度。她死以後，就算死了，並不像妻還有『嬪』底尊稱，而且在『祔祭』底時日，『其妻祔於諸祖姑，妾祔於妾祖姑』，『無妾祖姑者，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』。（喪服小記）或者如雜記上所說『無妾祖姑，則（亦）從其昭穆之妾』（註四十五），反正生前爲妾，死後也是不能抬高地位的。

妾底地位低於夫自不用說，最不平處，她的地位是更低於妻。在前面已略說過，她既稱壻爲君，而因爲妻有時在名義上與夫敵體，並又稱妻爲『女君』。劉熙釋名上釋親屬裏曾說『妾謂夫之嫡妻曰女君，夫爲男君，故名其妻曰女君也』。是妻對妾公然當起君來。並且有時妾又稱壻爲『主

父，』於是連帶稱妻爲『主母』，如戰國策上上塞地方有一個妾，見妻要害殺其夫，命妾酌藥酒而進之。妾慮曰：『吾以此飲吾主父，則殺吾主父；以此事告吾主父，則逐吾主母。』是『主父』『主母』底名稱。依然是妾稱壻與妻而用的，以妻爲主母，妻比較妾又是何等身分！

再說到服制上，還是顯出妻比妾底地位高。女君對妾原沒有服，而妾對女君，依喪服上卻要服不杖期服：

『何以期也？妾之事女君，與婦之事舅姑等。』（傳）

宜乎妾要吃虧；不單這個。

『女君死，則妾爲女君之黨服。』

女君真是除過夫外，就推她大，然而妾卻跌到十八層地獄中了！

（b）事實方面。古代對援子爲貴底事實極端反對，如『庶子爲君，爲其母無服，』就是『不願貳君者也。』春秋上『文公四年：夫人風氏薨。』宣公八年：夫人嬴氏薨。』因爲風嬴皆是妾，而竟因子貴，尊爲夫人，實爲變例，所以就大書而特書在春秋上，以明其非。慢說這個，卽就元妃死後，次妃攝治內事，也是不敢稱夫人，只能叫做繼室。左傳上：

「惠公元妃孟子。孟子卒，繼室以聲子，生隱公。」

便不難看出這種趨勢。那麼妾當然要在夫人以下，若上僭就算不正當的現象，無怪衛莊姜因失其位，便有『綠衣黃裏』底感嘆了！（衛風綠衣）（註四十六）

不過妾底地位雖然在大體上低到萬分，可說無以復加，而在特別的情形中，尙不免有相對抬高底時候。如曲禮上說：

「國君不名卿老世婦，大夫不名世臣姪娣，士不名家相長妾。」

世婦雖非妻，而貴於諸妾，國君便不名了。姪娣雖亦是妾，大夫也不能名的。妾生有兒子，乃爲長妾，士更不應名她。又如喪服上說：

「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，攝女君，則不爲女君之黨服。」

是妾在攝位時候，地位便比平常高了一層，所以女君死，就不爲女君之黨服喪。然而像這樣地抬高，並非根本重視妾，特是比較上的觀察。那麼妾底地位依然在深谷中，並未受這樣抬高地位的何等影響。

（二）因主名關係而處在較高底地位。這一端說到積極方面，可認爲完全受了婚姻底影響，

纔有如是的结果。原來古代女子在社會上既沒有獨立的人格，都是隨夫貴，隨夫賤，其在家中的地位，因當時重視宗法制度，這個分位輩數，更是不能含忽的，請看禮記大傳上說：

『同姓從宗合族屬，異姓主名治際會，名著而男女有別。其夫屬於父道者，妻皆母道也；其夫屬乎子道者，妻皆婦道也。謂弟之妻婦者，是嫂亦可謂之母乎？名者人治之大者也，可不慎乎？』

那麼夫若爲父行，便主母名；夫若爲子行，便主婦名。母底地位當然高，婦底地位當然低，這就有了上下底分別；而女子在家族中的地位，從相對的方面看來，就有高的時候了。我們可以具體說出的，不外：

(一) 姑底地位，姑是從主父名而得到這樣底地位，所以婦施與的尊敬與舅相差就不太遠，舅姑相連稱叫，也就是這個緣故。婦人對於他們倆，總得極端推崇，所以：

『婦人不飾，不敢見舅姑』(檀弓)

『婦事舅姑，如事父母』(內則)

這就可看出姑主父名而處於母道，地位比婦高得多；內則上更有一段話，可以想見姑因舅而對於婦還有極厲害底威權。不妨抄到這裏，免得我再另說。原文是：

「凡婦不命適私室，不敢退。婦將有事，大小必請於舅姑。子婦無私貨，無私畜，無私器，不敢私假，不敢私與。婦或賜之飲食，衣服，布帛，佩帨，茵蘭，則受而獻諸舅姑，舅姑受之則喜，如新受賜，若反賜之，則辭，不得命，如更受賜，藏以待乏。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，則必復請其故，賜而后與之。」言子婦地位的低，正是表現出姑底地位高了。

(2) 宗婦底地位。古代既是宗法社會，所以大宗長婦底地位，也因主名關係而比較得高。這不特勝過同宗中的稚婦，並對於適子庶子也是一樣。內則上說：

「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。」

她的地位，真和王后在社會上的地位相同原來。「宗子領宗男於外，宗婦領宗女於內」（禮記曾子問註）所以：

「宗子雖七十，無主婦，非宗子，雖無主婦可也。」（曾子問）

是宗婦在同宗中底名義，除宗子外，簡直沒有人比得上，而且也要不可缺少，故宗子雖七十之年，猶必再娶，可以知其在同宗中的尊貴了。其他如「適子庶子，雖富貴不敢以富貴入宗子之家，惟衆車徒舍於外，以寡約入」等等事情，雖說屬於宗法制度底研究，也可反證出女子嫁與宗子爲妻，其

地位便連帶地抬高起來了。

(3) 冢婦底地位。姑底地位是高於子婦，宗婦底地位是高於小宗衆婦，然在子婦與小宗衆婦底中間，冢婦底地位，又比她以下底衆婦是高了。冢婦是什麼？就是「嫡長子婦」，姑傳家事與她。所以她就居有較高的地位。內則上有話：

「舅沒則姑老，冢婦所祭祀賓客，每事必請於姑，介婦請於冢婦，舅姑若使介婦毋敢敵耦於冢婦，不敢並行，不敢並命，不敢並坐。」

介婦就是衆婦，對冢婦既有種種禮節，冢婦在她們跟前的地位，便可想而知。

(4) 主婦底地位。主婦就是正室底意思；與之相反者就是妾。她底地位在妾跟前當然高得多，說已見前，這裏從略。

不過這話又要說回來，她們雖然有較高底地位，仍然不外出於主名底關係，只算得到一種片面的地位的高，仍舊是不能脫離男子支配的範圍，所以這樣的地位高，無非出於相對的情形罷了。

總而言之：古代女子底地位就大體上看來，終不免一個低字。我如今再簡單地舉出幾個證據

以作本章結論。

大抵在那時的社會上，都把女子都看作是一種不可理喻底東西，是一種卑賤的東西，是一種難對付的東西。論語上說得明白：

『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，近之則不遜，遠之則怨。』

這樣一來，女子還有什麼人格可說！因而左傳上就講：

『婦德無極，婦怨無終。』（僖二十四）

是認定『婦女之志，近之則不知止，遠之則忿怨無已，』無怪乎詩經上：

『匪教匪誨，時維婦寺。』

所以婦人與宦官並稱起來。這就是女子在社會上的實在情形，

再談到家族方面，女子同樣不能受較好的對待，自始至終，是要處在男子底勢力下邊，外事外物，概都不能治理，所以周易家人象上便說：

『家人，女正位乎內，男正位乎外，男女正，天地之大義也。』

若是女子要在家中大出風頭，就彷彿母雞司晨，大反其常，尙書牧誓上有話：

『王曰：「古人有言曰：『牝雞無晨。』牝雞之晨，惟家之索。』（索然而盡。）」』

就是這個意思。原來他們主張的是：

『家人嗃嗃，悔厲吉；婦子嘻嘻，終吝。』（周易，家人）

婦子嘻嘻，便失去家教，男子底威儀，就得受有挫折，自然是不許她來這一套，然而女子在家族中的地位，又可想見了。

至於『影響』究竟是婚姻底果，或婚姻底因，那我們總須得完全考查了中國古代的社會現象，才能有個確切的答覆。但是即就考查出來，恐怕也很複雜，不能簡單地說他是因，或是果了。

【註三十五】家語：『女子者順男子之教而長其禮者也。是故無專制之義，有三從之道，幼從父兄，

既嫁從夫，夫死從子。言無再醮之端，教令不出於閨門，事在共酒食而已，無闔外之儀也。』

【註三十六】喪服小記，註：『婦人銘則書姓及伯仲，此或亦是殷以上之制，如周則必書夫人也。姓

如魯是姬姓，後三家各自稱氏，所謂氏也。殷以前，六世之外，則相與爲婚，故婦人有不知姓者，

周不然矣。』



【註三十七】禮記坊記：「子云：『禮非祭，男女不交爵，以此坊民。陽侯猶殺繆侯而竊其夫人，故大饗廢夫人之禮。』」

【註三十八】禮記曲禮：「婦人之摯，棗，脯，脩，棗，栗。」註：「婦初見舅姑，以此爲贄。」左傳：「女贄不過棗，栗，棗，脩，以告虔也。」

【註三十九】春秋：「莊公二十有四年，秋八月丁丑，夫人姜氏入。戊寅，大夫宗婦覲用幣。」（1）左傳：「秋，哀姜至，公使宗婦覲用幣，非禮也。」御孫曰：「男贄，大者玉帛，小者禽鳥，以章物也。女贄不過棗，栗，棗，脩，以告虔也。今男女同贄，是無別也。男女之別，國之大節也，而由夫人亂之，無乃不可乎！」

（2）公羊傳：「宗婦者何？大夫之妻也。覲者何？見也。用者何？用者，不宜用也。見用幣，非禮也。然則曷用棗栗云乎？鍛脩云乎？」

（3）穀梁傳：「覲，見也。禮，大夫不見，夫人不言，及不正其行婦道，故列數之也。男子之贄，羔鴈雉，婦人之贄，棗，栗，鍛脩，用幣，非禮也。用者，不宜用者也。大夫國體也，而行婦道，惡之，故謹而日之也。」

【註四十】(1)禮記：「公父文伯之喪，內人皆行哭失聲。」註：「內人妻妾也。」

(2)左傳：「齊侯好內，多內寵。」

【註四十一】(1)「孟子：彼丈夫也；我丈夫也。」

(2)戰國策：「非特不愛子也，又不愛丈夫子獨甚。」

【註四十二】表記：「今父之親子也，親賢而下無能；母之親子也，賢則親之，無能則憐之。母親而不尊；父尊而不親。水之於民也，親而不尊；火尊而不親。土之於民也，親而不尊。天尊而不親，命之於民也，親而不尊；鬼尊而不親。」

【註四十三】儀禮喪服：「繼母如母。」傳曰：「繼母，何以如母？繼母之配父，與母同，故孝子不敢殊也。」慈母如母。傳曰：「慈母者何也？」傳曰：「妾之無子者，妾子之無母者，父命妾曰：女以爲子，命子曰女以爲母，若是則生養之，終其身如母，死則喪之三年如母，貴父之命也。」

【註四十四】喪服小記：「奔父之喪，括髮於堂，上袒降踊，襲經於東。方奔母之喪，不括髮袒於堂，上降踊，襲免於東方。」

【註四十五】雜記：「妾附於妾祖姑，無妾祖姑，則亦從其昭穆之妾。」

【註四十六】詩邶風綠衣序：「綠衣，衛莊姜傷己也。妾上僭，夫人失位，而作是詩也。」文曰：「綠衣兮，綠衣黃裳，心之憂矣，曷維其已。綠兮衣兮，綠衣黃裳，心之憂矣，曷維其亡。」

## 第八章 婚姻底關係

男女因六禮底而告成，發生夫妻底關係；而此關係上底基本觀念，不外男女兩方面，各負有一種責任；即妻對於夫應當如何，夫對於妻應當如何。我們在以上諸章中，不難找出這樣證據。除去這端，並因婚姻底成立爲家族存在底基礎，這又發生出親族任務底問題來，也可說是由有婚姻底關係而說這樣的。

其在他方面，更因爲要維持這種關係不致於受意外的影響，或促進這種關係越發達到鞏固的地位，又有所謂「隔離」底事情出現了。換句話說，一面因爲婚姻底關係而各個人間相互地却發生許多義務，一面因婚姻底關係而各個人間絕對地應遵守許多禁例，就是這一章所要敘述的了。

### (甲) 因婚姻關係而有的義務

婚姻無論出於父系或母系，大都承認兩方面底關係，我國古代婚姻自然不能外是。我們從當時的

稱謂上，服制上，習慣上，都可看出這種趨勢，如今把他寫在下面：

(一)稱謂上的考究。

爾雅釋親上除過宗族一段是着重在宗法底關係外，其餘所謂母黨妻黨婚姻三段，莫不是代表婚姻底關係，纔有各樣的稱呼。如女子嫁與夫家，稱夫之父曰舅，夫之母曰姑，夫之兄爲兄公，夫之弟爲叔，因稱呼有別，對其所負底責任也就有異。原來「舅者，久也，久老稱也；姑亦言故也。」（釋名）所以「婦事舅姑，如事父母」起來了。「夫之兄曰公，公君也，君尊稱也。」（釋名）這就得對兄公而尊敬的。「叔少也，幼者稱也。」這就不像對兄公那樣尊敬了。再統括說來，你既把我稱呼一定的名辭，我又把你稱呼一定的字號，你我之間，便各負有一種公認底責任。就像紀叔姬因紀亡而歸於叔，叔是否應養嫂，雖沒有明文載記，但這實算是因稱叔底關係，而生出的當然結果。

反過來在男子方面，一樣是承認妻底親族底關係，普通叫做內親是。如稱「妻之父爲外舅，妻之母爲外姑」，所以要加個外字在上邊的意思，不外「她以我父爲舅，我亦從而舅之，懼其同於母黨也，故別曰外舅；她以我母爲姑，我亦從而姑之，懼其同於父黨也，我故別曰外姑」（參看汪堯峯所說）更上而承認母底親戚底關係，如稱「母之考爲外王父，母之妣爲外王母，母之舅弟爲舅，母之

姊妹爲從母。』更旁而承認諸姑姊妹等底親族關係，如稱『姑之子爲甥，妻之舅爲甥，姊妹之夫爲甥，姊妹之子爲出』這兩端普通叫做外親，彼此間依然各負有相當的任務的。

慢說是男女本身上因婚姻關係而與他一方面的親戚發生任務底問題，即在兩方面裏的親族裏，也因爲婚姻底關係，而生出瓜葛，便成就所謂親戚底存在。如『婦之父母，壻之父母，相謂爲婚姻；兩壻相謂爲亞』（爾雅）因有這種稱謂，當然不能像與路人一樣。關於這端，我們最好是拿爾雅釋親看一遍？自可瞭然多了。（註四十七）

（二）服制上的考究。服制是什麼？就是代表婚姻關係的了。原來因婚姻底事實而成立爲家族，族具有宗教底性質，有祠堂，而卽有服制的。不過這還是就大體上說起，尙不容易看出婚姻是承認兩方面的關係，最要注意的，就是所謂『從服』了。大傳上說：

『服術有六：一曰親親，二曰尊尊，三曰名，四曰出入，五曰長幼，六曰從服。』

從服是專因婚姻底事實發生，纔落得這樣。換句話說，就是因各個人間受婚姻底影響，而負有一種相當的任務，使用服代表起來。所以大傳上接着說：

『從服有六：有屬從，有徒從，有從有服而無服，有從無服而有服，有從重而輕，有從輕而重。』

各個人間的任務既不同，服制便分出六等，如喪服小記上說：

「從服者所從亡則已，屬從者（疏屬者骨肉連續以爲親也）所從雖沒也服。」

屬從是骨肉連續以爲親，各個人間的任務比較親大，因而所從雖沒，而關係依舊如先，纔得繼續服。那麼「子從母服母之黨，妻從夫服夫之黨，夫從妻服妻之黨，此三從雖沒，猶從之服其親也。」（註）反過來「從服」就是「徒從」底意思，因爲所從者對某人服喪，自己總有服，也可說他對某人底關係，完全是間接的，所從者一死，這關係便歸消滅。那麼除過「女君死，妾爲女君之黨服」以外，如「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（母之適母，非生母），妾母爲君母之黨服。所從既亡，則止而不服。」便不難看出他們相互間關係底薄弱了。再論到從服底有無與輕重問題上，也可證明出他們相互間所負的任務底大小。如禮記服問上說：

「傳曰：「有從輕而重」公子（妾之子）之妻爲其皇姑（妾）「有從重而輕」爲妻之父母；「有從無服而有服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；「有從有服而無服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。」

原來諸侯在，尊厭妾子，便爲母練冠；諸侯沒，妾子得爲母服大功，而公子之妻，對於皇姑所負的義務，不因諸侯存沒所變遷，便始終服「期」了。妻對於夫底父母所負底義務，比較夫對妻底父母所負

底義務大，妻便服齊衰而夫便服總麻了。公子被厭不服己母之外家，妻因公子而與其外家發生關係，便從公子給其外祖母從母服總麻了。妻爲其父母有服，而公子却不因妻與內親發生關係，便不服服了。關於最後兩端，又如妻爲夫之昆弟無服，而服娣姒，便是從無服而有服，就發生任務問題了。如弟對兄有服而對嫂無服，便是從有服而無服，無服就斷絕任務關係了。

此外從服制上讓我們看出婚姻底關係，還要推遇見「出」底事情，最爲明顯。如妻子已出，是和男家斷絕婚姻關係，彼此間便不負相當的任務，除過子爲母服期外，一切服制都取消了。卽就說到「子」上，也是除去爲父後者，「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，無服也者，喪者不祭也。」（喪服小記）所以子思之出母死於衛，子思跑到孔家底廟裏去哭，門人就說「庶氏底母親死了，爲什麼要在孔氏底廟裏哭？」子思只得說是「我錯了。」就是婚姻關係一斷，簡直他要成了路人似的（檀弓）。又如妾因女君底關係，他便隨女君爲君之長子服，若是妾從女君而出，女君對於夫家在正面上已不負何樣的任務，妾更是離開幾千步遠，所以也就不從女君爲其子服了。（均見喪服小記）

（乙）因婚姻關係而有的禁例

美國有一個社會學家說「關於社會上男女底禁例常和關於性慾底禁例相連，」這話很有

多半底可靠。因爲世界上既不公認有離婚制，婚姻非經一定的程序不能成就，要是沒有這種禁例，男女便容易相會合了。不過除過原於性慾底禁例以外，還有其他非由於性慾底例禁而有的禁例，也不在少數，我們便分開來說。

(一)完全與性慾底禁例有關的禁例。這一種禁例底發生，可說純然是爲防止男女越「禮」相求而必須有別；倘若「無別無義」便成「禽獸之道」(郊特牲)所以樂記上說：

『男女無辨則亂升』

這不是要做到男女有別這一套嗎？那麼，這裏就生出三種隔離底事情。

(1)性別方面的隔離。也可說是在社會上一般男女底隔離。曲禮上的「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，非受幣不交不親。」不過說不是這樣便不能成就婚姻，還沒有極端注重在隔離上。注重隔離的，就是男女除通婚姻外，永不能有接觸底機會。原來男女自出母胎，即有分別，如內則上說：

『子能食，食教以右手，能言，男唯，女俞，男鞶革，女鞶絲。七年，男女不同席，不共食。』

『凡男拜尙左手，……凡女拜尙右手。』

是男女底隔離，實在算是絕對的了。所以在社會上，



『男女不雜坐，不同櫬枷（置衣服之具）不同巾櫛，不親授。』（曲禮）

於是女子老是和男子分出內外，因而

『外言不入於梱（梱，門概也），內言不出於梱。』（曲禮）

『男不言內，女不言外，非祭非喪，不相授器，其相授則女受以篚，其無篚則皆坐（跑也）奠之而後取之。內外不共井，不共湔浴（湔，浴室也），不通寢席，不通乞假。男女不通衣裳。內言不出，外言不入。男子入內，不嘯，不指（聲容有異，駭人視聽），夜行以燭，無燭則止。女子出門，必擁蔽其面，夜行以燭，無燭則止。』（內則）

所以要這樣的緣故，無非遠私褻的嫌疑，和重視婚姻底安定了。請看『男女授受不親』（坊記）一則，實是不可犯底原則，却因爲『祭爲肅嚴之地，喪當急遽之時，乃無他嫌』便許其『受器』。又恐怕有人藉此以作非，復使『授者跪而置諸地，則受者亦跪而就地以取之』。這就千真萬確不能發生性慾上的表示。至於女子出門要把臉子遮着，也是怕有人對他不規矩起來。那麼

『道路，男子由右，女子（婦人）由左（車從中央）』（內則）（王制）

依樣是出於這種意思。除這以外，還有兩種事情堪爲遠私褻底嫌疑作個證據。一個是曲禮上說：

『僕御婦人，則進左手，後右手。』

又坊記上說：

『御婦人，則進左手。』

要進左手底理由，是『僕在中，婦人在左，進左手持轡，使身微相背，遠嫌也』（疏）一個是喪大記上說：

『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，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。』

也不外是『惡其褻也』（註）這也是關於要隔離底主要緣故。再向着正面說來，就是鞏固婚姻底去定，使女子十二分地做盡一個『貞』字。曲禮上說：

『女子許嫁，纓非有大故，不入其門。』

因爲已有繫屬，便不許再和別人相逢，非有大故，就不能入其門了。那麼坊記上說：

『寡婦不夜哭。』

和那曲禮上說：

『寡婦之子，非有見焉，弗與爲友。』

在這面看是遠私褻之嫌，在那面看就是維持他們婚姻底效力了。因爲男女在根本上不能相混，於是又引起以下底兩種隔離。

(2) 親屬方面底隔離。男女雖然都從一個娘胎裏出來，可是不能打破隔離底限制。曲禮上說：

### 『男女異長』

使其各爲伯仲，免得落到『干雜』底情形中。若是女子嫁後而反，娘家底男子皆不能像她未嫁的時候，而同席坐起來，所以：

『姑姊妹女子已嫁而反，兄弟弗與同席而坐，同器而食。』(曲禮)

無非『遠同等之嫌』，弄得男女混雜起來，便不好了。婦人歸家也得父母存在，父母不存在，祇有兄弟，却是不能反視的。所以齊姜和齊襄會來會去，便惹得許多閒話。因而在諸侯方面，婦人非有三年之喪，不能踰封而弔。卽就在三年之喪中，夫人回來，也是用諸侯的禮弔，母家對待他，也若對待諸侯一樣。(雜記)(註四十八)追究起他的用意來，不外限制女子與母家男子接觸底機會，免得打破男女隔離底原意。

(3) 叔嫂方面底隔離。叔嫂所以要受隔離底限制，因為叔嫂絕對不發生婚姻關係。仍然不外性慾底隔離。請看 *Andaman Islands* 的民族中，因為兄死後，其弟可承受其嫂，是為兄弟共娶 (*levirate*)，所以弟見嫂便不避了。那麼在我國古代既不承認男女底社交開，叔嫂當然要受隔離起來。我們知道服制是代表婚姻後各個人間相互所負底義務關係，而喪服上：

『叔嫂之無服也，蓋推而遠之也。』

是嫂雖是兄底妻子，叔和她却也不直接發生關係，只在名義上有叔嫂的稱謂，便沒有『服』。原來他們雖說是同在一家，却和路人差不多，於是：

『嫂不撫叔，叔不撫嫂。』(雜記)

雖然死了，連尸也是不能撫的。不過這話又說回來，他們要這樣地隔離起來，特是當時人認為男女苟有接觸，便易於發生性慾關係，只落得這樣限制。其實既負着叔嫂底名義，就不能真和路人相似，於是又發生『為位』底說法。『為位』是什麼？就其所處底地位而言了。禮記奔喪上：

『無服而為位者唯叔嫂』

這麼，嫂死了，叔要哭也不算得過禮，檀弓上便許子思底哭嫂，是『為位』底關係。而孟子上又解釋

「嫂溺，援之以手」爲「權」底關係，以補救「男女授受不親」爲「禮」底關係。他們這樣千方萬計地說明實在的情形，便和他們「叔嫂隔離」底原則相副，更可看出因性慾底關係纔有這樣限制了。

照這看來，男女底隔離可說是很厲害了。但是這種限制，只是在戰國以前有莫大底勢力，等到戰國却不見得極端地生有效果。原來如楚國，如趙國，如齊國，都是解放男女底隔離，不過在空論上那些學究還不以爲然罷了。在楚國方面底情形，我們可從宋玉招魂看出來。他上說：

「士女雜坐，亂而不分些」

在趙國方面的情形，我們可從呂氏春秋先識篇上看出來。他上說：

「中山之俗，以晝爲夜，以夜繼日，男女切倚，固無休息」

在齊國方面的情形，我們可從史記滑稽傳上看出來。他上說：

「州閭之會，男女雜坐，行酒稽留，方博投壺，相引爲曹，握手無罰，目眙不禁，前有墮珥，後有遺簪。日暮酒闌，男女同席，履舄交錯，杯盤狼藉。堂上燭滅，羅襦襟解，微聞香澤，故曰酒極則亂。」

就以前的禁例看來，這種現象，可說是自由到萬分，雖然大老先生給他加起一個「亂」字底批語，

然而已竟成爲『俗』，雖不免矯枉過正，却對於以前底禁例總算戰勝過他了！

(二)不盡與性慾底禁例有關的禁例。這一種隔離，却非盡與性慾底隔離有關，實有其他的原由發生出。然而我想除過第一種，大都爲增加婚姻底勢力，或甚是普通底原因了，其目有三。卽：

(1)儀注方面的隔離。如婦到夫家，不像現代婚禮，卽便見了舅姑。她却是第二日見舅姑的。又如『若不親迎，婦入三月，然後婿見』也算是一種定例，不應違背的。但是這種辦法，只緣儀注而發生，可認爲暫時的隔離，沒有詳細敘述底必要，便省略下去。

(2)來往方面的隔離。女子一生出來，母家便把她不當是自己家裏基本的分子，所以便謂其嫁爲『歸』，如召南上：

『之子于歸』

就是這個意思。那麼女子再要說是回到娘家，除過在定例以外，只有在『出』底情形中的。左傳上說：

『凡諸侯之女，歸寧曰來，出曰來歸。夫人歸寧曰如某，出曰歸於某。』(莊二十七)

是女子已嫁，和母家却不能隨便來往，所以穀梁氏對於夫人姜氏底如齊，屢次說：

「婦人既嫁不踰竟，踰竟非禮也。」

都因爲「女子有行，遠父母兄弟」不能隨便來來往往的。不過父母在而不能不於一定時候歸而問父母底安寧，這就有歸寧底制度成立起來，每歲舉行一次，若父母沒，除三年之喪，踰封而弔外，每歲只有使卿往寧，夫人不得踰境的。所以春秋上莊公二十七年春，公會杞伯姬於洮，冬，伯姬又歸寧。是一歲兩寧，固然算是失禮了（參看胡傳）而夫人姜氏如齊一事，如謂寧其父母，父母已沒；如謂寧其兄弟，又義不得，更算是失常了（參看胡傳）如再不信，我們無妨翻出詩經看，如邶風中的泉水一章（註四十九），衛風中的竹竿一章（註五十）都是女子思歸而不得，可見這種禁例底厲害！最能給我們看出往來方面底隔離的，就是衛風上載馳一章（註五十一）據詩序上說：

『載馳，許穆夫人作也。閔其宗國顛覆，自傷不能救也。衛懿公爲狄人所滅，國人分散，露於漕邑。許穆夫人閔衛之亡，傷許之小，力不能救，思歸唁其兄，又義不得，故賦是詩也。』

衛遇大變，許穆夫人以父母不在，未便歸寧，自傷到這步田地；只可作詩，以自慰。足見往來方面的隔離，是不能隨便打破的了。

不過以上的例，多是限於諸侯階級方面，那麼這種隔離，或者是貴族中特有底制度，即不然也。

許特別發達在貴族階級中的。因為古代婚姻都是妻住夫家，這種限制自不能免，特有嚴厲不嚴厲地分別罷了。

(3) 居住方面底隔離。女子嫁出後，與母家漸次疏離，固然是往來方面的隔離了；但是在一方面看來，也可認為是居住方面的隔離了。按普通關於居住方面的隔離，分有三種，即妻住夫家，夫住妻家，夫妻另自成家。第一種可說是中國古代普通的而且是公認的一種隔離方法。第二種如所謂『贅壻』底事實，在戰國時淳於髡便算是好例子，就是夫住在妻家；不過這却是一個特別的現象，和制度沒有什麼影響。依同理，第三種底證據，也可在戰國時找得出，就是商君治下的秦國了。商君書更法篇上，及史記商君傳上說：

『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』

是二男分異，即夫妻另自成家了。

【註四十七】爾雅釋親：『母之考爲外王父，母之妣爲外王母。母之王考爲外曾王父，母之王妣爲外曾王母。母之舅弟爲舅，母之從父舅弟爲從舅。母之姊妹爲從母，從母之男子爲從母舅弟，



其女子子爲從母姊妹（母黨）妻之父爲外舅，妻之母爲外姑。姑之子爲甥，舅之子爲甥，妻之  
舅弟爲甥，姊妹之夫爲甥。妻之姊妹同出爲姨。女子謂姊妹之夫爲私。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。  
女子謂舅弟之子爲姪，謂出之子爲離孫，謂姪之子爲歸孫。女子子之子爲外孫。女子同出謂  
先生爲妯，後生爲娣。女子謂兄之妻爲嫂，弟之妻爲婦。長婦謂稚婦爲娣婦，娣婦謂長婦爲妯  
婦（妻黨）。婦稱夫之父曰舅，稱夫之母曰姑。姑舅在則曰君舅君姑，沒則曰先舅先姑。謂夫之  
庶母爲少姑，夫之兄爲兄公，夫之弟爲叔，夫之姊爲女公，夫之女弟爲女妹。子之妻爲婦，長婦  
爲嫡婦，衆婦爲庶婦。女子子之夫爲壻，壻之父爲姻，婦之父爲婚。父之黨爲宗族，母與妻之黨  
爲兄弟。婦之父母，壻之父母，相謂爲婚姻。兩壻相謂爲亞。婦之黨爲婚兄弟，壻之黨爲姻兄弟。  
嬪，婦也。謂我舅者，吾謂之甥也。（婚姻）

【註四十八】禮記雜記：『婦人非三年之喪，不踰封而弔。如三年之喪，則君夫人歸。夫人其歸也，以  
諸侯之弔禮，其待之也，若待諸侯然。夫人至，入自闈門，升自側階。君在阼，其他如奔喪禮然。』

【註四十九】詩邶風，泉水序曰：『泉水，衛女思歸也。嫁於諸侯，父母終，思歸寧而不得，故作是詩以  
自見也。』文曰：『嗟彼泉水，亦流於淇；有懷於衛，靡日不思；爰彼諸姬，聊與之謀。出宿於瀆，飲

餞於禰，女子有行，遠父母兄弟；問我諸姑，遂及伯姊。出宿於干，飲餞於言；載脂載棗，還車言邁。邁臻於衛，不瑕有害。我思肥泉，茲之永歎；思須與漕，我心悠悠。駕言出遊，以寫我憂。」

【註五十】詩衛風竹竿，序曰：「竹竿，衛女思歸也。適異國而不見答，思而能以禮者也。」文曰：「籜籜竹竿，以釣於淇，豈不爾思，遠莫致之。泉源在左，淇水在右；女子有行，遠兄弟父母。淇水在右，泉源在左；巧笑之瑳，佩玉之儺。淇水悠悠，檜楫松舟；駕言出遊，以寫我憂。」

【註五十一】詩衛風載馳：「載馳載驅，歸唁衛侯；驅馬悠悠，言至於漕；大夫跋涉，我心則憂。既不我嘉，不能旋反；視爾不臧，我心不遠。既不我嘉，不能旋濟；視爾不臧，我思不闕。陟彼阿邱，言采其蟲；女子善懷，亦各有行；許人尤之，衆穉且狂。我行其野，芄芃其麥；控於大邦，誰因誰極；大夫君子，無我有尤；百爾所思，不如我所之。」

## 第九章 婚姻底救濟

古代婚姻，須經過種種繁瑣底程序，纔能成立，雖然消極地把亂昏制可以限制住，但是男女底配合，便落得不自然，這就有了「怨女曠夫」的事情，再說婚姻是由父母主持的，由媒妁拉攏的，夫婦底愛情並非出於相感，乃是在昏後強用人工力造成的。那麼即就在通昏底現象中，若是這愛情創

造不成功，他們雙方或是一方更是要別找一個出路，完滿他們愛情上的慾望，這樣一來，便發生出一件事情，用我們現在的眼光，給他按上一個籠統底名辭，就是「婚姻底救濟」。

原來古代底婚姻現象，很露出不滿足底色彩，周以前不可考，就拿周時十五國風說罷。除過魏、秦、檜、曹，各風沒有載着男女婚姻底事情，餘外都有關於婚姻事實底記載。而婚姻得其時的，不過周、召兩處。周南中桃夭一章，即表示周的地方「男女以正，婚姻以時，國無鰥民」（詩序），所以便「桃之夭夭，灼灼其華；之子于歸，宜其室家」了。召南中標有梅一章，即表示召的地方「被文王之化，男女得以及時也」（詩序），所以便「標有梅，其實七兮；求我庶士，迨其吉兮」了。然而野有死麕一章，「有女懷春，」雖然守身如玉，但「吉士誘之」底事，終不可免，可知無論如何，在古代那種制度下，男女婚姻底不自然，確是不能給他們諱的。即不這樣，或者因國亂底關係，仍舊弄得婚姻不得其時，如唐風中綢繆一章，便是這種表徵。（註五十二）

那麼，無論婚姻儀式多們繁瑣，婚姻障礙多們厲害，男女若是不得乎婚姻，總會跳出這種束縛，打破這種限制，而成爲一種自然的救濟。不過這種自然的救濟，不算是社會上救濟婚姻自然的現象，卻非全社會認爲應積極採用的。所以在這以外，又有一種爲全社會公認底事情，預先防備婚姻

生出的缺恨，或補救已生出的缺恨，達到孟子所主張的『內無怨女，外無曠夫』底目的。這種救濟，便不成爲自然現象，而成爲法定制度，舉世所公認的。如今再分開來詳細說一下：

(甲)自然的救濟

要論到自然的救濟上，當先把事實和理論分開。事實是現象，理論是批評，所以社會上縱如何不承認這種救濟方法，而事實卻只管存在，我們絕不能棄去不說的。況且當時的現象，用現在的眼光看來，固然也有過分的，如那些『相棄』一類的事情，終不算對；可是像鄒風裏靜女章上所描寫的情形，我卻認爲是自然方向極完滿的救濟。他上說：

『靜女其姝，俟我於城隅，愛而不見，搔首踟躕。靜女其變，貽我彤管，彤管有煒，悅懌女美。自牧歸荑，洵美且異，匪女之爲美，美人之貽。』

我們倒不管他是諷誰，只拿這種的情形看，他們倆的愛情，總算是出於真誠，和『寤寐求之，輾轉反側』又有什麼上下呢？那麼我們先談其：

(一)現象

召南上吉士引誘懷春的女子（野有死麕），鄒風上七子之母不能安其室（凱風），都是要在婚姻方面打開一條通路，取消他們底『怨女曠夫』底資格的，於是乎男女（a）就有不

用媒妁的，而行其吊膀子手段，如：

『氓之蚩蚩，抱布貿絲，匪來貿絲，來即我謀。』（衛風氓章）

『有美一人，清揚婉兮，邂逅相遇，適我願兮。』（鄭風野有蔓草章）

便是。其在事實方面，如聲伯的母親，便無媒禮（註五十三）（b）就有不經婚儀而實行其私奔主義的，如：

東方之日兮，彼姝者子，在我室兮，在我室兮，履我即兮，（齊風東方之日章）

便是。其在事實方面，如孟任從魯莊公（註五十四）魯泉邱人女奔孟僖子（註五十五）鄆陽封人女奔楚平王（註五十六）（c）就有不受購買方法底限制而甘違反起禮教來，如：

『東門之楊，其葉牂牂，昏以為期，明星煌煌。』（陳風東門之楊章）

『子之丰兮，俟我乎巷兮，悔予不送兮。』（鄭風丰章）（依毛解）

親迎而女不至，男行而女不隨，明媒正娶底話，是給她們說不上的。其在事實方面，如鄭公子忽先配而後祖（註五十七）（d）就有不怕打破婚底安定而甘擔認起淫慾的罪過來，如：

『爰采唐矣，沫之鄉矣，云誰之思，美孟姜矣，期我乎桑中，要我乎上宮，送我乎淇之上矣。』（鄘風

桑中章

「溱與洧，方渙渙兮；士與女，方秉簡兮。女曰：「觀乎？」士曰：「既且。」且往觀乎洧之外，洵訏且樂。」維士與女，伊其相諶，贈之以勺藥。」（鄭風溱洧章）

便是。其在事實方面，如晉驪姬與優人通（國語）魯莊哀姜與夫弟慶父通（註五十八）周襄狄后與夫弟叔帶通（註五十九）又如魯穆姜與大夫叔孫僑如通（註六十）齊聲孟子與大夫慶克通（註六十一）晉欒子之妻與室老州賓通（註六十二）魯季公鳥之妻與饗人通（註六十三）總之世族在位，相竊妻妾，或易內以飲酒，（註六十四）或彼此以通室，（註六十五）於是男女棄隔，淫風大行，都是婚姻制度不好，而惹出底自然現象。但最有意思的，還是衛宣公和其夫人互為淫亂的一件事。我們不必管他們的行為上的是非問題，但這樣一來，在「公平」的字義上，倒可說得下去。如新臺一章，可以看出宣公的荒唐，君子偕老一章，又可以看出衛夫人的淫亂，而匏有苦葉一章，更可證明出公與夫人並為淫亂的事實。我想男女淫亂得有道理沒道理，全問不着，只是男女都不安於室，顯見得婚姻不自然，而應當有相棄底救濟，絕不是像禮教中人單許男子嫖妓不許女子拉人那們不公平。

後來到了戰國時代，這種現象，曾不少衰，且因男女隔離不像春秋時代那樣嚴厲，而又不是承認社會公開，當然是富於這種現象的。換句話說，春秋時代，僅僅一個陳國因淫亂關係，男女『迎會於道路，歌舞於市井』，如東門之枌上所說的，（註六十六）已經表現出那們多的男女接觸的事情，現在戰國時代了！我們可以找出的事實，如周之上室，有丈夫官三年不歸，其妻便愛起人來了，（註六十七）是二周的風俗，到現在也變更起來。又如齊有不嫁之女，行年三十而有七子，（註六十八）燕人有妻私通於士，（註六十九），都是算婚姻上一種救濟了。不過婚姻的自然救濟，卻和純粹的婚姻變相，極有分別。固然自然救濟也算得一種變相，可是他着想在補救婚姻的不滿足，就不能認為是純粹的變相，純粹的變相，有上淫者，如衛宣烝於夷姜，（註七十）晉獻烝於齊姜，（註七十一）晉惠烝於賈君，（註七十二）鄭文報其叔母陳嬀，（註七十三）楚襄老之子黑要烝其母夏姬，（註七十四）有奪子婦者，如衛宣，楚平（註七十五）諸人。有奪昆弟妻者，如魯穆伯，（註七十六）有兄弟姊妹相亂者，如齊襄之於文姜。有故意縱妻淫者，如魯桓送文姜於齊襄，衛侯爲南子召宋朝。（註七十七）有奪人妻者，如楚文取息嬀，（註七十八）聲伯奪施氏婦，（註七十九）鄭游販歸晉奪妻。（註八十）有主張出人妻而以己女妻之者，如齊景公之於晏子，孔文子之於宋子朝。其他如召伯烝宣姜，

公子鮑烝祖母襄夫人，衛大叔疾之弟遺室其嫂，更出自國人之贊成，越發不能認爲一種救濟，只好說是變相罷了。而吳越春秋上載越王勾踐輸淫佚過犯之寡婦於山上，令士有憂思者，遊山以喜其意，簡直是以威力強使男女結合，並亦和女子大開玩笑，依樣是不能認爲自然的救濟，這都是我們應當知道的。如今再說古代人對於自然的救濟底：

(二) 批評 自然的救濟，不論是出於正當不正當，但在古人心目中看出來，總都是不應該有的。所以召南上的野有死麇，是『惡無禮也』；鄘風上的靜女，是『刺時也』；鄘風上的桑中，是『刺奔也』；衛風上的氓，是『刺時也』；王風上的大車，是『刺周大夫也』；鄭風上的丰，東門之墀，及溱洧，是『刺亂也』；齊風上的東門之日，是『刺衰也』；陳風上的東門之枌，是『疾亂也』；澤陂，是『刺時也』。(均見詩序)不分青紅皂白，都認定是變象。原來他們以爲不經過婚姻一定的程序和父母的命并媒妁的言，便是『大無信也』。(鄘風蝦蟆章)最可怪處，是他們特別把女子限制得很厲害，男子藉買絲的名義，去弔女工的膀子，女工上了他圈套，不來重責男子，反要說：

『吁嗟女兮，無與士耽；士之耽兮，猶可說也；女之耽兮，不可說也。』(衛風氓章)

歸罪於女子身上，女子真是負着不白之冤！衛宣公淫亂到極端，甚至把兒子——伋——底老婆侵佔起



來，衛夫人照樣行爲，什麼不可，但是君子偕老章，卻嫌衛宣公的夫人不做那君子偕老的事，衛夫人未免太得喫虧。

不過他們雖然不承認自然底救濟，可是男女失時喪其怨耦的事，總不能免，如衛風上的有狐，唐風上的綢繆，都是言及這樣的事情，那麼他們自要在不違背他們所定的婚姻原則中想出一種救濟方法，便是下面所言的了。

### (乙) 法定的救濟

法定的救濟，也可叫做社會的救濟，又可叫做人爲的救濟，因爲這種救濟，並不一定全是一條一條載在法律上，他彷彿是習慣上所公認應當如是救濟起來，這便算是社會的救濟。但是據實而說，古代時一般人民懂得什麼，還不是給幾個智識中的人物『跑跑龍套』，他們說是應當這樣，實際上總不必行起來，而一般人卻認爲是聖人的話，期在必行的，所以這種救濟，又可說是人爲的救濟。那麼不管是有法律明文的，是社會施行的，是聖人創作的，而皆爲當時社會一般人所承認，很具有法律的效力，統叫做法定的救濟，便和自然的救濟對抗起來。談起法定的救濟，我們就依上邊所說的，把聖哲個人的理想與社會實有底限制放在一起了，這便分爲三段，即：

(一) 婚姻行政 就是說爲達到婚姻底圓滿結果，國家特設有婚姻底行政。這種婚姻行政，在事實上有沒有，我不敢說，但至少總是當時聖哲的理想，而爲一般人所希望得到的。原來我們在這一段所根據的，是周禮與管子，周禮是不是周公所作，管子是不是管仲所作，倒不成問題，因爲其書之成，總不出乎當代的。但是即許爲本人所作，做其文義，大都是一種計劃，書中所採的計劃，是純出於理想，是抄寫於事實，因無從揀定，可是能現出在書上總不外當代公認的理想了。這且慢言，卻說負擔婚姻行政是要緊的人物，就是周禮上地官大司徒。他是『施十有二教』第三教便是：

『以陰禮教親，則民不怨。』

陰禮就是婚姻的禮，使人民都達到正當的婚姻，而經過一定的程序的。這外他更『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』第十政便是：

『多昏』

這時候既遇有凶荒，也就教萬民『以不備禮而娶』了。

其次的人物，就是地官媒氏，據周禮原文上說：

『媒氏掌萬民之判，凡男女自成名以上，皆書年，月，日，名焉。今男三十而娶，女二十而嫁，凡娶判

妻入子者皆書之。仲春之日，令會男女，於是時也，奔者不禁，若無故而不用令者，罰之。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。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，禁遷葬者與嫁殤者，凡男女之陰訟，聽之於勝國之社，其附於刑者，歸之於土。」

是不僅探知其婚姻行政，更可看見其婚姻政策了。

再次的人物，就是地官遂人，他是掌邦之野，主六遂，其責任中如

『以樂昏擾毗。』

便是所擔負在婚姻行政方面的。

此外在管子上所考究出的，擔負婚姻行政的，是掌媒，所成就的政策是『合獨。』原文說；

『所謂合獨者，凡國都皆有掌媒，丈夫無妻曰鰥，婦人無夫曰寡，取鰥寡而和合之，予田宅而室家之，三年然後事之，則謂之合獨。』

這和『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』是相同的辦法，純然是婚姻上一種政策。這種行政，固然不能確定在事實上有，可是事實上倒有好些是和他們相同的，就是以下兩段中所說的事實。

(二) 殺禮成婚。古代婚禮的繁重，是由於古人慎重婚姻的構成而設，在他們也知道是在實

實際上是阻止婚姻的發展的；所以當平常的時候，他們就准許因「奔」而成婚，不過名義上女子不能爲「妻」而爲「妾」罷了（內則）。到了國有凶荒，則殺禮而多婚，會男女之無夫家者，所以育人民也（詩序）。使妾的名義也給取消了，而照周禮上「仲春之月，令會男女，奔者不禁」，雖說各家解釋不同——我想總都是承認殺禮成婚的。

那麼在這裏就附帶發生出一種問題，就是舉行婚姻的時期尙遺。固然周禮上有仲春令會男女一句話，鄭康成等便以仲春爲通婚底定期，於是東山上「倉庚于飛，熠熠其羽；之子于歸，皇駁其馬」，便稱倉庚仲春而鳴，乃嫁娶之時；我行其野上「我行其野，蔽芾其樗；昏姻之故，言就爾居」，便稱樗是仲春生時，亦嫁娶之時。其實這都是比興而起，和婚時確無相干。又因爲詩經上有「士如歸期，迨冰未泮」一句話，毛氏便以秋冬爲通婚底定期，其實婚姻並不限於秋冬，由前段便可證明。最可靠的是婚姻四時都可通，婚時間問題直不成問題，我們取束皙婚姻以時議，與通典嫁娶時日議一看，便可解決一切糾紛。

不過婚時雖四時通用，可是殺禮成婚的事情，除國經凶荒外，平常時候只限於仲春有的。因爲「春者天地交感，萬物孳生之時，聖人順天地萬物之情，令媒氏以仲春會男女」，奔者不禁，男女之

無夫家者而會之，「故女之懷婚姻者謂之懷春」（見嚴氏繫語）是仲春乃殺禮成婚的日子，並非一定的婚時了。

（三）年齡限制 婚姻所以育人民，太早固然不好，太晚也是不好，所以在男女的年齡，又有一種限制。周禮媒氏令男三十而娶，女二十而嫁，就是這樣的行政。他如曲禮上「男子二十冠，三十曰壯有室」，又內則上「男子二十而冠，始學禮，三十而有室，始理男事。女子十有五年而笄，二十而嫁；有故，二十三年而嫁」，又穀梁傳上「男子二十而冠，冠而列丈夫，三十而娶；女子十五而許嫁，二十而嫁」，都可看出年齡底限制。至於家語上有一段話，是「公（魯哀）曰：『男子十六精通，女化十四而化，是可以生民矣；而禮男子三十而有室，女子二十而有夫也，豈不晚哉。』」孔子曰：「夫禮，言其極也，不是過也。男子二十而冠，有爲人父之端；女子十五許嫁，有適人之道，於此而往，則自婚矣。」恐是後人假託的話。卽認爲真有，也是事實上的現象，而非固有的制度的。

但是男子三十而娶，雖爲一般的制度，可是在貴族階級裏，卻因承繼尊位的關係，就不受這一套的限制。所以人君十五生子（左傳）並非合於普通的法條，（註八十一）特以國不可久無儲貳，（註八十二）就打破定例了。

以上所言，無論在自然方面，在法定方面，都是因社會原有的婚姻制度不足供給實際上婚姻相通底要求，而後生有這種救濟，使『內無怨女，外無曠夫』，男女各得有配耦的。至於這種救濟爲當時承認與否，那卻是另一個問題。

【註五十二】詩唐風綢繆，序曰：『綢繆，刺晉亂也，國亂則婚姻不得其時。』文曰：『綢繆束薪，三星在天，今夕何夕，見此良人，子兮子兮，如此良人何！』

【註五十三】左傳：『成公……十一年……聲伯之母不聘。』

【註五十四】左傳：『莊公……三十二年……初，莊公築臺臨黨氏，見孟任從之闕，而以夫人言之，割臂盟公，生子般焉。』

【註五十五】左傳：『昭公……十一年……孟僖子會邾莊公，盟於禚，祥，脩好禮也。泉邱人有女，夢以其帷幕孟氏之廟，遂奔僖子。』

【註五十六】左傳：『昭公……十九年……楚子之在蔡也，鄖陽封人之女奔之，生太子建。』

【註五十七】左傳：『隱公……八年……四月甲辰，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媯。辛丑，以媯氏歸。甲寅入。』

於鄩。陳鍼子送女，先配而後祖。鍼子曰：「是不爲夫婦，誣其祖矣！非禮也，何以能育？」

【註五十八】左傳：「閔公……二年……閔公哀姜之娣，叔姜之子也，故齊人立之。共仲通於哀姜，哀姜欲立之。閔公之死也，哀姜與知之。」

【註五十九】左傳：「僖公……二十四年……初，甘昭公有寵於惠后，惠后将立之，未及而卒。昭公奔齊，王復之，又通於隗氏，王替隗氏。」

【註六十】左傳：「成公……十六年……宣伯通於穆姜，欲去季孟而取其室。」

【註六十一】左傳：「成公……十七年……齊慶克通於聲孟子。」

【註六十二】左傳：「襄公……二十一年……欒桓子娶於范宣子，生懷子。范鞅以其亡也，怨欒氏；故與欒盈爲公族大夫而不相能。桓子卒，欒祁與其室老州賓通，幾亡室矣。懷子患之。」

【註六十三】左傳：「昭公……二十五年……初，季公鳥娶妻於齊鮑文子，生甲。公鳥死，季公亥與公思展與公鳥之臣申夜姑相其室，及季嬀與嬖人檀通而懼。」

【註六十四】左傳：「襄公……二十八年……齊慶封好田而嗜酒，與慶舍政，則以其內實遷於盧蒲嬖氏，易內而飲酒，數日國遷朝焉。」

【註六十五】左傳：『昭公……二十八年……晉祁勝與郕臧通室，祁盈將執之，訪於司馬叔游。』

【註六十六】詩陳風東門之枌：『東門之枌，宛丘之栩，子仲之子，婆娑其下。穀旦于差，南方之原，不續其麻，市也婆娑。穀旦於逝，越以鬲邁，視爾如苴，貽我握椒。』

【註六十七】戰國策：『周之上塞，嘗有丈夫，官三年不歸，其妻愛人，其所愛者曰：「子之丈夫來，則且奈何乎？」其妻曰：「勿憂也，吾已爲藥酒而待其來矣。」已而其丈夫果來，於是因令其妾以藥酒而進之。其妾知之，半道而立，慮曰：「吾以此飲吾主父，則殺吾主父；以此事告吾主父，則逐吾主母；與殺主父逐吾主母者，寧佯躡而覆之。」於是因佯僵而仆之。其妻曰：「爲子之遠行來之故爲美酒，今妾奉而仆之！」其丈夫不知，縛其妾而笞之。』

【註六十八】戰國策齊策：『齊人見田駢曰：「聞先生高議，設爲不宦，臣鄰人之女，設爲不嫁，行年三十而有七子，不嫁則不嫁，然嫁過畢矣。」』

【註六十九】韓非子內儲說下篇：『燕人有妻私通於士，其夫早自外而來，士適出，夫曰：「何客也？」其妻曰：「無客。」問左右，左右言無有，如出一口。其妻曰：「公惑易。」因浴之以狗矢。』

【註七十】左傳：『桓公……十六年……初，衛宣公烝於夷姜，生急子，屬諸右公子。』



【註七十一】左傳：『莊公……二十八年……晉獻公娶於賈，無子，烝於齊姜，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。』

【註七十二】左傳：『僖公……十五年……晉侯之入也，秦穆姬屬賈君焉，且曰：「盡納羣公子。」晉侯烝於賈君，又不納羣公子，是以穆姬怨之。』

【註七十三】左傳：『宣公……三年……文公報鄭子之妃曰陳嬀，生子華，子臧。』

【註七十四】左傳：『成公……七年……子反欲取夏姬，巫臣止之，遂取以行，子反亦怨之。及其王卽位，子重子反殺巫臣之族，子閻，子蕩，及清尹弗忌，及襄老之子黑要，而分其室。子重取子閻之室，使沈尹與王子罷分子蕩之室，子反取黑要之室。』

【註七十五】左傳：『昭公……十九年……楚子之在蔡也，鄖陽封人之女奔之，生太子建。及卽位，使伍奢爲之師，費無極爲少師，無寵焉，欲譖諸王。曰：「建可室矣。」王爲聘於秦，無極與逆，勸王取之。正月，楚夫人羸氏至自秦。』

【註七十六】左傳：『文公……七年……穆伯娶於莒，曰戴已，生文伯，其姊聲已，生惠叔。戴已卒，又聘於莒，莒人以聲已辭，則爲襄仲聘焉。冬，徐伐莒，莒人來請盟，穆伯如莒蒞盟，且爲仲逆。及鄆』

陵，登城見之，美，自爲娶之。」

【註七十七】左傳：『定公……十四年……衛侯爲夫人南子召宋朝，會於洮。』

【註七十八】左傳：『莊公……十四年……蔡哀侯爲莘故，緦息媯以語楚子。楚子入息，以食入享，遂滅息，以息媯歸，生堵敖及成王焉。』

【註七十九】左傳：『成公……十一年……聲伯之母不聘。穆姜曰：「吾不以妾爲嬖。」生聲伯而出之。嫁於齊管子奚，生二子，而寡，以歸聲伯。聲伯以其外弟爲大夫，而嫁其外妹於施孝叔。卻犢來聘，求婦於聲伯，聲伯奪施氏婦以與之。』

【註八十】左傳：『襄公……二十五年……十二月，鄭游飯將歸晉。未出竟，遭逆妻者，奪之以館于邑，丁巳，其夫攻子明，殺之，以其妻行。』

【註八十一】左傳：『襄公……十年……晉侯曰：「……國君十五而生子。」』按周文王十五生武王。

【註八十二】譙周曰：『國不可久無儲貳，故天子諸侯十五而冠，十五而娶，娶必先冠，以夫婦之道，王教之本，不可以童之道治之。』

